

# 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技术评审工作指导书

(2023 版)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2023 年

# 前 言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2021年4月2日修改）（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公告》（2023年第21号）要求，市市场监管局认可处会同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专家委员会，通过重点调研、集中研讨、按类起草、分章审定等方式对2021年发布实施的《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指导书》（以下简称工作指导书）进行了修订，形成《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指导书（2023版）》（以下简称《工作指导书（2023版）》），确保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的统一规范、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公平公开、便利高效。

## 一、修订目的

### （一）落实资质认定审批制度改革要求

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以下简称评审准则）将于2023年12月实施。作为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举措之一，评审准则第四条规定：“针对不同行业或者领域的特殊性，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发布相关技术评审补充要求，评审补充要求与准则一并作为技术评审依据”，明确了评审准则和评审补充要求作为技术评审的依据。因此，此次修订着重落实评审准则的技术评审要求，对本市技术评审工作中使用的审查表、评审要点等进行了修订完善，将现行有效的评审补充要求逐一系列出，确保本市技术评审工作规范合规。

## **（二）规范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的报告和结论是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重要依据，也是对检验检测机构实际的条件和技术能力最直观、真实的反映。工作指导书实施以来，在统一评审尺度、细化评审要求、帮助评审员全面了解技术评审过程及内容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此次修订更加注重可操作性，根据前期实践经验，对工作指导书的结构进行了调整，细化完善现场评审与书面评审流程；同时结合 2023 年 6 月实施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增加机动车领域一般程序审查表，纳入现行的评审补充要求内容，进一步规范一般程序、加严特定领域评审。

## **（三）持续优化行业营商环境**

2023 年 6 月，本市发布《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出进一步优化检验检测行业营商环境若干举措的通知》（沪市监认检〔2023〕293 号），通过压缩资质认定办理时限等 8 项举措，进一步降低检验检测机构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本市打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进一步提升机构办事便利度，本次修订增加了复查书面审查、采信 CNAS 认可结果、资质认定与 CNAS 联合评审等本市资质认定改革创新举措，明确相关工作适用范围及工作流程。同时，在资质认定能力表述方面，此次修订也纳入了 2023 年 8 月实施的 DB31/T 1401-202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表述规范》，通过消除表述歧义，规范检验检测能力填写，提升技术评审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 **二、修订原则**

### **（一）统一评审尺度，规范自由裁量**

强化依法行政的法治思维，依据不同申请类型，明确目的和依据、范围和类型、工作流程，理清权责边界，规范评审中的自由裁量；强调

以客观事实及符合性证据为依据，突出对检验检测机构实际技术能力的考核，关注结果的准确可靠，明确评审关键点和一票否决项。

## **（二）注重实操运用，贴合实际需要**

此次修订中，针对不同的工作指导书，配有对应附表与附件，便于评审组参考使用；其次，将资质认定改革创新举措作为独立章节，对工作流程及内容进行统一规范，确保在具体改革推进过程中有据可循，提升技术评审质效。

## **三、实施要求**

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在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产业升级、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本市检验检测行业整体保持较高的发展水平，资质认定工作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本市实习评审员要通过《工作指导书（2023版）》，全面了解资质认定的技术评审工作，建立依法依规、按据评审、廉洁自律的工作思维；评审员及技术评审机构要通过《工作指导书（2023版）》的学习掌握，规范自由裁量，提高主体责任意识，更加审慎地开展技术评审工作，确保评审结论的准确、真实、完整，进一步提升资质认定工作效率，降低检验检测机构制度性交易成本，赋能检验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

# 目 录

一、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指导书.....	<b>1</b>
1 目的.....	1
2 范围和类型.....	1
3 实施部门.....	2
4 职责.....	2
5 工作流程.....	5
6 相关附表、附录和附件.....	21
6.1 附表.....	21
6.2 附录.....	23
附录 A: 评审组上交评审资料一览表.....	23
附录 B: 现场评审资料提交方式一览表.....	24
6.3 附件.....	25
附件 4-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一般程序审查表.....	26
附件 4-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食品检验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46
附件 4-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59
附件 4-1-3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	72
二、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面评审工作指导书.....	<b>90</b>
1 目的.....	90
2 范围和类型.....	90
3 实施部门.....	90
4 职责.....	91
5 工作流程.....	92
6 相关附表和附录.....	95
6.1 附表.....	95
6.2 附录.....	96
附录 A: 评审组上交书面审查评审资料一览表.....	96
附录 B: 复查换证评审书面审查资料提交方式一览表.....	97
附录 C: 变更书面审查资料提交方式一览表.....	98
三、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采信 CNAS 认可结果工作指导书.....	<b>99</b>
1 目的和依据.....	99
2 范围和类型.....	99
4 职责.....	100
5 工作流程.....	100
5.1 首次评审.....	100
5.2 扩项、场地变更、标准变更评审.....	100
6 应当提交的材料.....	101
附表: 评审组上交评审资料一览表.....	101
四、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与 CNAS 认可联合评审工作指导书.....	<b>103</b>
1 目的和依据.....	103
2 范围和类型.....	103
4 职责.....	104
5 工作流程.....	104
6 应当提交的材料.....	105
附表: 评审组上交评审资料一览表.....	105

## 一、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指导书

### 1 目的

本评审工作指导书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2021年4月2日修改）（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以下简称评审准则）要求制定，目的是为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规范有序；评审结果公正、准确。

### 2 范围和类型

本指导书适用于一般程序现场评审的具体实施，包括评审组在实施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时开展的文件资料审查、现场评审前准备、现场评审、跟踪验证及结果报告的全过程。

现场评审适用于首次评审、扩项评审、复查换证评审、发生变更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变更评审。

**首次评审：**对未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其建立和运行管理体系3个月后提出申请，资质认定部门对其机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审查。

**扩项评审：**对已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资质认定部门对其机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审查。

**复查换证评审：**对已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申请办理证书延续，资质认定部门对其机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审查。

变更评审：对已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其工作场所、技术能力等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事项发生变化，资质认定部门对其机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审查。

### **3 实施部门**

3.1 资质认定部门受理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申请后，委托技术评审机构实施评审。

#### **3.2 组建评审组**

技术评审机构，应根据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和专业类别，按照专业覆盖、随机选派原则组建评审组。评审组由1名组长、1名以上评审员或技术专家组成。评审组成员应在评审组组长的领导下，按照资质认定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评审机构下达的评审任务，独立开展资质认定评审活动，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 **4 职责**

#### **4.1 评审组组长**

4.1.1 带头遵守评审纪律和行为准则，要求评审组成员的行为符合有关规定，对评审组成员进行必要的指导，对评审组成员的现场评审表现做出评价；

4.1.2 带领评审组开展文件资料审查、现场评审工作，并对文件资料审查、现场评审活动的合法性、规范性及评审结论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1.3 代表评审组与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沟通，协调、控制文件资料审查、现场评审的过程，裁决评审工作中的分歧和其他事宜；

4.1.4 协调评审组与资质认定部门派出的监督人员的联系；

4.1.5 负责接收评审任务，并在明确评审任务和要求（技术要求和时效要求）后，向评审组成员分配任务，明确分工要求和提供评审背景信息；

4.1.6 负责通过“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专家机构评审系统”等途径获取资质认定部门现行有效的工作文件和作业表格，并及时传递给评审组成员；

4.1.7 负责现场评审前的策划，包括：审查文件、安排评审日程、向评审组成员分配任务、明确分工要求、提供评审背景信息、策划现场试验项目、准备现场评审记录表单、填写评审的前期准备记录以及评审前应当准备的其他事项等；

4.1.8 在现场评审首次会议前，向评审组成员介绍评审的有关工作内容和要求；负责对技术专家进行相应的培训；

4.1.9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和管理现场评审工作，重点关注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结合评审组成员的意见，形成评审报告，提出现场评审结论；

4.1.10 组织对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现场评审后的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4.1.11 负责评审资料的汇总和整理，并按时向资质认定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评审机构报送评审资料。

## 4.2 评审员

4.2.1 遵守评审组计划日程安排和评审组任务分工，完成相关内容的评审工作，服从评审组组长的安排和调度，遵守评审纪律和行为准则，对其评审内容结论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

4.2.2 当参加现场评审时，应按照评审组分工，做好评审前的信息



收集。根据被评审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初步判定机构的技术能力，有效地策划和实施所承担的评审任务。经组长确认完成《现场考核项目表》（附表 8）；

4.2.3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所承担的评审任务，确认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已获资质认定范围内的技术能力和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评审活动信息，负责评审报告中相关记录的填写；

4.2.4 及时与评审组组长沟通，解决评审中发现的疑难问题；

4.2.5 协助评审组组长完成对检验检测机构推荐的授权签字人的评审考核；

4.2.6 完成评审组组长安排的其他任务。

#### 4.3 技术专家职责

4.3.1 遵守评审日程安排，遵守评审纪律和行为准则，服从评审组组长的安排和调度，对其评审内容结论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3.2 参加现场评审前，应按照评审组的分工，在评审组组长指导下确定现场试验考核项目，负责技术能力确认工作；

4.3.3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所承担的评审任务，确认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已获资质认定范围内的技术能力和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评审活动信息，完成相应记录表单的填写；

4.3.4 及时与评审组组长沟通，解决评审中发现的疑难问题；

4.3.5 协助评审组组长完成对检验检测机构推荐的授权签字人的评审考核；

4.3.6 技术专家作为评审员专业能力的补充或支持，不能单独从事评审活动。

## 5 工作流程

### 5.1 文件资料审查

文件资料审查旨在确定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文件是否满足管理办法、评审准则及其相关领域的补充要求，判断其是否正确配备了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需的资源（设备、设施、技术文件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检测人员等），并通过查看相关资料信息，初步判断其质量活动和技术活动是否满足上述法规和技术文件要求，从而为后续资质认定评审活动的开展提供依据。

1) 评审组组长接到《认证资料审查通知单》后，应依据评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其管理体系的运行予以初步评价。

2) 对于涉及食品、机动车、生态环境、医疗器械、司法鉴定、刑事技术等领域的机构还应分别依据：《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市监检测函〔2022〕111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的通知》（食药监科〔2016〕106号）、《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食药监科〔2015〕249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专项要求》（国人防〔2017〕271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刑事技术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认实〔2016〕71号）、《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准入特别条件》（国市监检测规〔2022〕1号）、《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8〕89号）、《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司规〔2019〕4号）、《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公安机关鉴定机构资质认定

工作的通知》（公刑侦〔2021〕4329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

### 3) 文件资料审查要点

#### 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及附件的审查要点：

①审查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的法人地位证明材料，审核其经营范围是否满足公正性检验检测的要求；

②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是否有效；

③“申请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表”中的项目/参数及所依据的标准是否正确，是否属于资质认定范围；

④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的填写是否正确，所列仪器设备是否满足其申请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能力要求，并可独立调配使用；

⑤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及特定领域的检验检测人员的职称和工作经历是否符合规定；

⑥组织机构框图是否清晰；

⑦实验室成立时间和管理体系运行时间，实验室是否进行了有效的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

⑧审查有多场所实验室的管理体系文件时，应注意体系文件应覆盖被评审方申请认可的所有场所，各场所实验室与总部的隶属关系及工作接口应描述清晰，沟通渠道应通畅，各分场所内部的组织机构（需要时）及人员职责应明确。

#### b) 对《质量手册》的审查要点

①《质量手册》的条款应包括评审准则相关规定；

②质量方针明确，质量目标可测量、具有可操作性；

③质量职能明确；

④管理体系描述清楚，要素阐述简明、切实，文件之间接口关系明确；

⑤质量活动处于受控状态；管理体系能有效运行并进行自我改进。

c)对《程序文件》的审查要点

①需要有程序文件描述的要素，均被恰当地编制成了程序文件；

②程序文件结合检验检测机构的特点，具有可操作性；

③程序文件之间、程序与质量手册之间有清晰关联。

d)对于涉及食品、机动车、生态环境、司法鉴定、刑事技术、医疗器械领域的机构，其管理体系文件还需要包含相应的补充要求。

4)评审组组长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按时完成材料审查。文件资料审查的结果主要有：

a)实施现场评审

当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文件涵盖评审准则及相关要求的全部要素和所有场所且被充分描述，相关技术能力信息表述充分、正确，质量活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能够接受现场评审时，评审组组长可建议实施现场评审。

b)暂缓实施现场评审

当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要求时，或经确认暂时不具备进行现场评审的条件时，评审组组长可建议暂缓实施现场评审，由资质认定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评审机构通知申请机构更改。（一般情况下不做暂缓实施现场评审，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经资质认定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c)不实施现场评审

当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要求且经修改仍不能

满足资质认定要求，或经确认不具备申请资质认定的技术能力时，或申请的检验检测场所与实际不一致时，应做出“不实施现场评审”的结论，建议不予许可或终止评审。

## 5.2 下发评审通知

材料审查合格后，技术评审机构向评审组组长下发评审通知。

评审组长根据技术评审的时效拟定评审时间。技术评审时效规定：评审组应当在资质认定部门受理申请接到任务分送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接到认证资料审查通知起，含提交评审结论）。

## 5.3 现场评审前的准备

1) 评审组组长应保持与技术评审机构的良好沟通，获得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的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2) 评审组组长应与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良好沟通，了解其基本状况以及可能对评审过程产生影响的特殊情况等；

3) 评审组组长应与评审组成员联系，并组织策划现场评审方案和拟定《现场考核项目表》；涉及多场所时，应对每一个场所制定相应的现场评审方案；

4) 评审组组长应编制《现场评审日程表》，明确评审的日期、时间、评审范围（要素、技术能力）、评审组分工等；若有涉及多个检验检测活动场所，评审组分工应明确到各场所。

5) 评审组组长组织评审组成员按照 DB31/T 1401-202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表述规范》的要求对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的能力表进行初步审核；

6) 评审组与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确定现场试验项目（现场试验项目应覆盖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关键的仪器设备、检测方法的主要

类型、主要试验人员、产品类型和产品基质；现场试验方式应多样；涉及多场所的，现场试验应覆盖所有场所)；

7) 评审组因特殊情况需变更评审计划时间或内容时，应在现场评审前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原因及变更方案通知技术评审机构，获得资质认定部门同意后还需在系统里上传评审计划变更表。原则上评审计划确定后，不作评审计划的变更。

#### 5.4 实施现场评审

##### 1)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由评审组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全体成员，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申请项目相关的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次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 a) 评审组组长介绍评审组成员；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介绍与会人员；
- b) 评审组组长宣读资质认定部门的评审通知，说明评审的目的、依据、范围，简要介绍现场评审结论的种类和判定原则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机构申请的评审类型明确评审将涉及的部门、人员和评审准则的要素；
- c) 确认评审日程表；
- d) 宣布评审组成员分工；
- e) 强调公正客观原则，并向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做出保密的承诺；
- f) 澄清有关问题，明确限制条件和安全防护措施（如洁净区、危险区、限制交谈人员等）；
- g) 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为评审组配备陪同人员，确定评审组的工作场所及评审工作所需资源。

评审组组长在主持首次会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a) 表达要简明扼要、准确清楚，掌握好时间，一般控制在 30 分钟，完成所有议程，不要出现遗漏；

b) 被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时，可指派代表参加；

c) 参加首次会议的评审组成员和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应在《首次会议签到表》上签到；

d) 存在多场所时，应召开统一的首次会议。需要时，可在各分场所召开简短的评审分现场首次会议。

## 2) 现场观察

首次会议结束，由陪同人员引领评审组进行现场观察，查看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相关的办公及检验检测场所。现场参观应在评审日程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可采用多种形式，既可统一进行，也可分组或分专业领域进行。评审组可根据现场观察的情况进一步完善评审日程表，调整技术能力考核方式（需要时）。

## 3) 现场试验

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使用合适的方法和程序来进行检验检测应通过现场试验予以考核。通过现场试验，考核检验人员的操作能力以及环境、设备等保证能力。

### a) 考核项目的选择

现场试验考核项目，原则上需覆盖申请范围内所有检测类别、检测技术与方法。

### b) 现场试验考核的方式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现场试验考核，可采取盲样考核（有证标准物质）、现场加标、人员对比、仪器对比、样品复测、见证试验（操作演示）和报告验证的方式进行。

### c) 现场试验结果的应用

①现场试验结果无须全部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可对应每个领域/大类分别出具一份检验检测报告，但除见证试验（操作演示）外均应出具检验检测原始记录；

②在现场操作考核中，如果盲样考核、人员对比、仪器对比、样品复测的结果数据不合格，或与已知数据明显偏离，应要求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分析原因。如属偶然原因，可安排重新试验；如属于系统偏差，则应认为该机构不具备该项检验检测能力。

### d) 电子记录

当采用电子记录时，应关注电子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体系文件是否对电子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等有专门规定。

## 4) 现场提问

现场提问是现场评审的一部分，是评价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工作人员是否经过相应的教育、培训，是否具有相应的经验和技能而进行资格确认的一种形式。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的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各管理岗位人员以及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均应接受现场提问。

现场提问可与现场观察、操作考核、查阅记录等活动结合进行，也可以在座谈等场合进行。

现场提问的内容可以是基础性的问题：如就法律法规、评审准则、体系文件、检验检测标准、检验检测技术等方面的提问。也可就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尚不清楚的问题作跟踪性或澄清性提问。

## 5) 查阅记录

管理体系过程中产生的记录，以及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记录是复



现管理过程和检验检测过程的有力证据。评审组应通过对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质量记录的查证，评价其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技术操作的正确性。对质量记录的查阅应注重以下问题：

a) 文件资料的控制，以及档案管理是否适用、有效、符合受控的要求，并有相应的资源保证；

b) 管理体系运行记录是否齐全、科学，能否有效反映管理体系运行状况；

c) 原始记录、报告或证书格式内容应合理，并包含足够的信息；

d) 记录做到清晰、准确，是否包括影响检验检测结果的全部信息，如图表，全过程等；

e) 记录的形成、修改、保管符合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

#### 6) 填写现场评审记录

对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评审的过程应记录在以下资质认定现场检查表中：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一般程序审查表（附件 4-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食品检验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评审审查表（食品检验机构）（附件 4-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评审审查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附件 4-1-2）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评审审查表（机动车检验机构）（附件 4-1-3）

评审组成员应详细记录基本符合和不符合条款及事实。基本符合项和不符合项应事实确凿，其描述应严格引用客观证据，如具体的检验检测记录、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标准/方法及具体活动等，在保证可追溯的

前提下，应尽可能简洁，不加修饰。

基本符合项：依据评审准则、标准、规范和方法，其存在缺陷和部分不满足要求；

不符合项：依据评审准则、标准、规范和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或完全缺失。

基本符合项和不符合项均需做整改。

## 7) 现场座谈

通过现场座谈，考核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础知识、了解其人员对管理体系文件的理解、澄清现场观察中的一些问题并统一认识。座谈一般由以下人员参加：评审组成员和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各级管理层人员、内审员、监督人员、主要抽样和检验检测人员、新增员工。现场座谈形式可由评审组根据评审的实际情况确定：采取单独的会议形式，或与末次会议结合一起的形式。座谈中应该针对以下问题进行提问和讨论：

a) 对评审准则的理解；

b) 对管理办法的理解；

c) 对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文件的理解；

d) 评审准则和管理体系文件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情况；

e) 各岗位人员对其职责的理解；

f) 各类人员应具备的专业知识；

g) 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以及需要与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澄清的问题。

## 8) 授权签字人考核

a) 考核由评审组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参与。授权签字人考核的内

容：

- ①具备相应的教育和工作经历；
- ②具备相应的职责权利；
- ③熟悉或掌握检测技术及实验室体系管理程序；
- ④熟悉或掌握所承担签字领域的相应技术标准方法；
- ⑤熟悉检测报告审核签发程序；
- ⑥对检测结果做出相应评价的判断能力；
- ⑦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文件的要求。
- ⑧涉及食品、机动车、生态环保等相关领域，还应熟悉对授权签字人的特殊要求。

b) 对每个授权签字人填写一张《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记录内容包括：

- ①被考核人的学历、工作经历、相关培训经历和具备的技术能力；
- ②主考人的评价意见。

#### 9) 检验检测技术能力的确定

确认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是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的核心环节，每一名评审组成员都应该严肃认真的核准检验检测机构的能力，为资质认定的行政许可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结论。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对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能力所依据的法规、标准、规范和方法逐一评审确认有效性；
- b) 设施和环境须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c) 检验检测全过程所需要的全部设备的量程、准确度必须满足预期

使用要求或法律法规特定要求；

- d) 所有的检验检测数据均应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
- e) 所有的检验检测人员均能正确完成检验检测工作；
- f) 能够通过现场试验等证明相应的检验检测能力。

确定检验检测能力时应注意如下问题：

a) 检验检测能力是以现有的条件为依据，不能以许诺、推测作为依据；

b) 临时借用设备的项目不能作为检验检测能力；

c) 检验检测项目按申请的范围进行确认，评审员不得擅自增加项目；

d) 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不能提供有效版本的检验检测标准、检验检测人员不具备相应的技能、无检验检测设备、标准物质或检验检测设备配置不正确、环境条件不满足检验检测要求、没有检验检测经历以及未开展方法验证，无法证明其技术能力的均按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处理；

10) 《评审组确认的检测能力》的填写

应按照 DB31/T 1401-202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表述规范》的要求，对确认的检测能力形成《评审组确认的检测能力》。涉及司法鉴定领域的应按照《司法鉴定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申请表填报模板》等要求进行填写。

11) 评审组内部会议

在现场评审期间，需要时可安排召开评审组内部会议。会议由评审组组长主持，以交流当天评审情况，讨论评审发现的问题；评审组组长了解评审工作进度，组织、调控评审过程，并对评审员的一些疑难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12) 与被评审机构沟通

评审组组长对评审情况进行汇总，确定评审通过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出基本符合项、不符合项和评审结论。评审组组长与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者和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通报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和评审结论，听取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的意见，最终确定《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

### 13) 形成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由评审组组长起草，评审组组长对评审意见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评审意见应清晰明了、准确真实、客观公正，如实反映评审工作的过程和结果。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 a) 开展现场评审文件依据（如资质认定部门的评审通知书）；
- b) 评审组人数；
- c) 现场评审时间、评审范围、评审的基本过程；
- d) 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是否符合资质认定的基本条件的评价及概况描述，包括：对该机构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和承担第三方公正检验的评价、对人员素质、仪器设备、环境条件和检验报告的评价、对现场试验操作考核的评价；
- e) 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数量及不予推荐的数量的说明；
- f) 建议批准的资质认定项目及数量及不予推荐的数量的说明；
- g) 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整改建议；
- h)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4) 确定评审结论

评审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评审结论。评审结论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种。

### 15) 完成评审报告

以上评审内容完成后形成评审报告，评审组成员和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有关人员分别在形成的评审报告相应栏目内签字确认。

#### 16) 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是现场评审的最后一项活动，评审组应对已完成的评审工作进行总结，并向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通报评审结果。末次会议由评审组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成员全部参加，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末次会议内容如下：

- a) 出席人员签到；
- b) 重申评审目的、范围和依据，
- c) 评审情况和评审中发现的问题；
- d) 宣读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
- e) 对“不符合项、基本符合项”提出整改要求，明确纠正措施所需的时间，说明将要采取的跟踪评审方法；
- f) 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对评审结论发表意见；
- g) 商定其他未尽事宜；
- h) 重申保密承诺；告知检验检测机构投诉的权利和程序；
- i) 宣布现场评审工作结束。

末次会议应注意的事项：

a) 评审组组长应控制末次会议的时间，表达要简明扼要、准确清楚，一般不超过 1 小时。

b) 存在多场所时，可统一召开末次会议；也可根据需要由评审组长指派评审员负责先在各分场所进行简单的结论沟通，然后再召开统一的末次会议。

c) 评审组的评审结论应事先与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沟通，避免在末

次会议上，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的激烈情绪与纠纷。

#### 17) 整改项目的跟踪验证

现场评审结束后，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在商定的时间内对评审组提出的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内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形成材料报评审组确认，评审组组长在收到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的整改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组织评审组完成跟踪验证，通过“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专家机构评审系统”，向资质认定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评审机构上传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的整改报告和整改材料。整改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a) 对评审结论为“基本符合”的检验检测机构，可采取文件评审的方式进行跟踪验证：

- ①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电子版整改报告和相应见证材料；
- ②评审组根据见证材料对整改是否有效、符合要求进行验收；
- ③评审组组长对评审组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整改符合要求的，由评审组组长填写《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及审批意见》，上报审批。

b) 对评审结论为“基本符合”的检验检测机构，根据实际整改情况，必要时，也可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跟踪验证：

- ①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提交整改报告和相关见证材料；
- ②评审组组长组织相关评审人员，对需整改的不符合项进行现场检查，确认整改是否有效；

③整改有效、符合要求的，由评审组组长填写《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及审批意见》，上报审批。

#### 18) 评审材料汇总上报

评审结束，整改材料验证完成后，评审组组长向资质认定部门或者

其委托的技术评审机构上报评审的相关材料。上报材料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附录 A。

#### 19) 不予许可的情况

当发现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出现如下严重情况，则现场评审结论为“不符合”，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不予许可：

- a) 无合法的法律地位；
- b) 人员严重不足；
- b) 场所严重不符合检验检测活动的要求；
- c) 缺乏必备的仪器、设备、标准物质；
- d) 管理体系严重失控；
- e)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 f) 不配合致使评审无法进行；
- g) 对评审组提出的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内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 20) 终止评审的情况

- a) 管理体系文件不满足资质认定要求
- b) 申请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不满足技术要求
- c) 申请的检验检测场所与实际不一致

### 5.5 针对不同评审类型应关注的事项

#### 5.5.1 扩项评审

1) 评审组在首次会议上应明确评审范围只涉及被评审机构提出的相关扩项的内容；

2) 管理体系评审的主要内容是检查管理体系运行记录是否涉及了扩项的内容。

#### 5.5.2 复查换证评审



1) 现场考核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少，重点关注涉及检测人员、检测仪器设备发生变化的项目以及扩项、变更的项目。

2) 评审的主要内容和关注点包括：

a) 是否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识、证书；

b) 管理体系运作的情况，尤其是内审和管理评审情况，以及查证人员、方法、环境、设备等是否发生了重大变更；

c) 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

d) 适用时，关注参加能力验证的表现及必要时的纠正措施实施情况；

e) 遵守评审准则要求的情况；

f) 关注上一许可周期所有评审信息，重点关注投诉及处理等情况。

3) 评审报告中应包括机构的重要变化情况（如新增实验地点、新增能力、新增授权签字人、其他重要变更等）；参加能力验证活动的频次和结果的情况；遵守评审准则要求的情况；有关投诉处理等情况（如有）

5.5.3 对已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未及时申请办理证书延续，资质认定部门对此类机构视为首次评审。但此类机构的首次评审不同于真正意义上的首次评审，现场评审的重点仍然是围绕机构上一许可周期所获得技术能力的维持和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评审报告中应有机构未按要求提前申请办理证书延续而按首次评审进行的内容说明。

5.5.4 上一许可周期内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行为（包括机构分场所对应的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或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机构，无论其机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实际技术能力等有否发生变化，应采取现场评审的方式对其资质是否持续满足资质认定条件进行评审。现场评审时应重点关注机构受处罚后是否采取了有效

的整改及改进预防措施，并落实实施。评审报告中应包含机构针对处罚展开的一系列整改及确认情况。

#### 5.5.5 变更评审

1) 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安排现场试验。(当对机构是否继续具备变更后的能力有合理怀疑时，应考虑安排现场考核。)

2) 评审的主要内容和关注点包括：

a) 变更后的检验检测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是否有效；

b) 变更后对环境条件变化的确认、仪器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行；

c) 管理体系是否已覆盖变更的场所并有效运行，必要时，是否补充开展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6 相关附表、附录和附件

### 6.1 附表

附表 1：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附表 2：授权签字人及评价识别表

附表 3：现场评审日程表

附表 4：评审员工作纪律情况反馈表

附表 5：评审通知书

附表 6：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及审批意见

附表 7：资质认定现场评审资料汇总表

附表 8：现场考核项目表

附表 9：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

附表 10：评审组确认的检测能力

附表 11：认证资料审查通知单

备注：以上多项附表详见评审员操作系统。

## 6.2 附录

附录 A：评审组上交评审资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首次 评审	复查 换证 评审	扩项 评审	变更评审	
					标准变更 (需现场评审)	场所 变更
1	评审通知书	√	√	√	√	√
2	认证资料审查通知单	√	√	√	√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	√	√	√
4	评审报告	√	√	√	√	√
5	整改报告	√	√	√	√	√
6	评审组确认的检测能力	√	√	√	√	√
7	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	√	√	√		
8	授权签字人及评价识别表	√	√	√		
9	标准/方法变更申请/ 审批表				√	
10	场所变更申请/审批表					√
11	评审员工作纪律情况 反馈表	√	√	√	√	√
12	现场评审资料汇总表	√	√	√	√	√
13	评审计划变更表（如有）	√	√	√	√	√
14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如有）	√	√	√	√	√

附录 B：现场评审资料提交方式一览表

序号	表格名称	提交方式	备注
<b>评审报告</b>			
1	评审报告正文及附表	纸质、电子	纸质能力确认表仅提交最后签字页
<b>评审报告附件</b>			
2	附件 4-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一般程序审查表	电子	
	附件 4-1-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食品检验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评审审查表（食品检验机构）	电子	
	附件 4-1-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评审审查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电子	
	附件 4-1-3：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评审审查表（机动车检验机构）	电子	
<b>评审整改报告</b>			
3	评审整改报告	电子	
<b>其他评审资料</b>			
4	评审通知书	纸质、电子	
5	认证资料审查通知单	纸质、电子	
6	现场评审日程表	电子	
7	评审员工作纪律情况反馈表	纸质	
8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纸质	
9	评审计划变更表	纸质、电子	如有
10	其他说明类资料	电子	

### 6.3 附件

附件 4-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一般程序审查表

附件 4-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食品检验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评审审查表（食品检验机构）

附件 4-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评审审查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附件 4-1-3: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评审审查表（机动车检验机构）

附件 4-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一般程序审查表

评审类型：首次评审 复查换证评审 扩项评审 变更评审

受理通知书编号：

条款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	评审内容与要求						
2.8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8.1*	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其所在的组织应当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检验检测机构是法人机构的应当依法进行登记。企业法人注册经营范围不得包含生产、销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	1.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核查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是否在有效期内，其名称、地址是否与资质认定申请书一致。 2. 核查其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是否包含检验检测服务或相关表述，有无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经营项目，如生产、销售等。 3. 核查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提供所在法人机构的授权，且明确责任义务。 4. 法定代表人不担任最高管理者，应核查是否有法定代表人对最高管理者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是否明确了最高管理者的权利和义务，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承担法律责任的相关表述。				
	2)	检验检测机构是其他组织(包括法人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进行登记。					
	3)	法人、其他组织登记、注册的机构名称、地址应当与资质认定申请书一致，且登记、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					
	4)	法定代表人不担任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者的，应当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最高管理者进行授权，并明确法律责任。					

条款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8.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以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真实、全面、准确地自我承诺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	1. 核查机构能否提供公正性声明或服务承诺等文件，其内容是否能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2. 核查机构的自我承诺公开方式是否适宜，非本机构人员或利益关系方能否在需要时方便得到。 3. 公开方式可包括：对客户开放的场所、公共查阅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公开发行的期刊报纸等，或便于客户查询并持续运行的门户网站、公众号等。				
2.8.3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公正准确、可追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检验检测机构或其所在法人组织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独立运作，并识别、消除与其他部门或岗位可能存在影响其判断的独立性和诚实性的风险。	1.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除公正性声明或自我承诺文件之外，是否有如何实施和保持公正性的具体文件化规定。可能影响检验检测第三方公正性的活动包括：对检验检测样品引导消费的宣传、监制监销、参加客户营销性质的会议或活动、监督抽查的名义捆绑企业，以及商业贿赂等。 2. 对于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还应核查其法人机构是否有不干预其独立、公正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承诺。 3. 查阅检验检测机构有无接到过有关其公正性的投诉或举报，如有，对于已识别的影响其公正性的风险，机构能否提供该风险如何被消除或降至最低程度的证明。 4. 适用时，查阅机构法人证书及机构出资建设概况，确认其利益关系方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检验检测活动独立性和公正性				



条款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的风险。				
2.8.4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检验检测机构制定并实施必要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使其人员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 核查机构是否有对保护国家秘密、客户秘密和所有权作出文件化保密制度规定，包括进入检验检测现场、设置计算机的安全系统、传输技术信息、保存检验检测记录和形成检验检测报告等环节。 2.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执行上述保密制度的证据，包括相关保密承诺、信息系统的保密措施、合同约定、相关记录等。 3.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依据法律规定或约定授权发布保密信息时，除法律禁止外，客户或相关人员是否被告知发布的信息内容。 4. 适用时，查阅检验检测机构向客户征求其提供的测试样品及相关资料是否需要特殊保密的沟通记录或约定。				
2.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9.1*		检验检测机构与其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人员执业资格或者禁止从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均应当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查阅劳动/聘用合同等，确认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与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条款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 对于从事特殊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查阅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对于禁止从业的规定，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有文件对禁止从业人员的限制作出规定； 4.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以文件规定、合同约定或自我承诺等方式，确保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5.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岗位和用工比例的要求。 6. 检查退休返聘人员是否签订有书面协议。				
2.9.2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的受教育程度、专业技术背景和工作经历、资质资格、技术能力应当符合工作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检验检测机构具有为保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出具正确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包括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	1. 核查机构是否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任职要求、授权条件、能力确认、能力保持和人员监督等作出文件化的规定。 2. 核查机构是否有相关人员（包括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				

条款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0)	检验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结构、数量、受教育程度、理论基础、技术背景和经历、实际操作能力、职业素养等符合工作类型、工作范围和工作量的需要。	质量负责人、检验检测人员、授权签字人等)的任职文件和授权文件；是否有根据岗位、方法、设备、检测产品/类别或项目/参数的变化，动态进行人员能力确认和授权的活动记录。  3. 确认机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结构、数量和能力是否满足所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的需要。若有评审补充要求的，也应一并满足。 4. 核查技术负责人教育背景、资质资格和工作经历能够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特殊领域补充要求的规定。				
	11)	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的全部技术活动范围。					
	1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同等能力是指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1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3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5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8年及以上。					
	13)	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符合管理体系任职要求、授权条件，具有任职文件，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能力持续符合要求。					
2.9.3		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并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同等能力是指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	1. 机构要对授权签字人的职责和权限作出规定，并有措施保证授权签字人能够持续保持能力。 2. 核查机构是否对授权签字人有授权和资格确认记录，检验				

条款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3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5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8年及以上。	检测机构不得设置授权签字人的代理人，非授权签字人不得对外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3. 核查授权签字人履历，查证其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等条件的符合性，并通过现场提问、书面考核等方式，核查授权签字人的工作经历和教育背景是否与授权文件规定的签发报告范围相适应，授权签字人的能力是否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15)	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的授权文件明确规定授权签字人签字范围，授权签字人的工作经历和教育背景与授权文件规定的签发报告范围相适应，授权签字人的能力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4. 授权签字人现场提问、书面考核的内容应包括：资质认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所承担签字领域的相应标准或技术规范，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审核签发程序，资质认定标识专用章使用要求，本人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				
2.10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2.10.1*	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符合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检测场所，包括固定的、临时的、可移动的或者多个地点的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6)	检验检测机构的工作场所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填写的工作场所地址一致。	<p>1. 核查检验检测场所的场地空间、分区、功能及配套设施是否满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p>(1) 是否满足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实验室建设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p> <p>(2) 是否满足所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中对检验检测场所的要求。</p> <p>(3) 是否满足行政管理部门对专业技术实验室建设的要求。</p> <p>(4) 是否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另有规定的要求。</p>				
	17)	检验检测机构对工作场所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并能提供证明文件。如租用、借用场地，期限不少于1年。	<p>2. 核查检验检测场所的地址与《资质认定申请书》中《检验检测能力申请表》填写的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是否一致，场所地址的门牌号码是否具有可识别性。需要时，可通过核对产权证明中的地址和平面图来进行验证。</p> <p>3. 核查检验检测工作场所的地址，确认是否覆盖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参数。</p> <p>4. 核查检验检测场所的属性，确认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对工作场所具有完全的使用权，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机构自有产权的，是否提供产权证明。</p> <p>(2) 为上级配置、出资方调配的，是否提供上级、出资方的产权证明及其对检验检测机构具有完全使用权的声明(或授权)。</p> <p>(3) 机构非自有产权的，是否提供租赁、借用合同(期限不少于1年)及产权证复印件。如涉及转租，是否提供所有环节的租赁合同，且合同中不应有“不允许对外转租”等限制性字</p>				

条款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样。 5. 法人或其他组织登记、注册证书中的地址(住所)不一定是实际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实际检验检测场所也可能存在多场所(包括不同门牌号码的地址或住所)。				
2.10.2		检验检测工作环境及安全条件符合检验检测活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检验检测机构的场所符合开展检验检测相应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	1.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对标准、技术规范所要求的或已识别出的影响检验检测结果质量的检验检测活动环境条件进行监测、控制和记录; 2.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在固定设施以外的场所进行抽样、检验检测时, 是否对环境条件进行了识别, 3. 核查检验检测场所的布局、功能是否合理, 标识是否明确清晰, 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要求。当相邻区域的活动出现不相容或相互影响时, 是否能进行有效隔离, 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防止干扰或者交叉污染。 4.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对已识别出的检验检测活动所涉及的危及安全和污染环境等因素采取控制措施。				
	19)	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对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环境条件有要求, 或者当环境条件影响检验检测结果质量时,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环境条件进行监测、控制和记录, 使其持续符合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					
	20)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有效识别检验检测活动所涉及的安全因素(如危险化学品的规范存储和领用、危废处理的合规性、气瓶的安全管理和使用等), 并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应急设施, 制定相应预案。					
2.1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2.11.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配备具有独立支配使用权、性能符合工作要求的设备和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配备符合开展检验检测(包括抽样、样品制备、数据处理与分析等)工作要求的设备和设施。	1.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配备了满足检验检测(包括抽样、样品制备、数据处理与分析)要求的设备; 2. 核查设备的配套设施是否满足仪器设备正常工作的需要; 3. 对于检验检测机构租用、借用设备设施的核查可包括: (1)是否提供租赁、借用合同(期限不少于1年)及产权证明复印件,如涉及转租,是否提供所有环节的租赁合同,且合同中不应有“不允许对外转租”等限制性字样。(2)租用、借用设备设施的管理是否纳入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3)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提供其对租用、借用的设备设施具有支配权、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如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检定、校准或核查记录、(需要时)使用环境和贮存条件的控制记录。				
	22)	检验检测机构使用租用、借用的设备设施申请资质认定的,应当有合法的租用、借用合同,租用、借用期限不少于1年。并对租用、借用的设备设施具有完全的使用权、支配权。同一台设备设施不得共同租用、借用、使用。					
2.11.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或者有效性有影响的设备(包括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等辅助测量设备)实施检定、校准或核查,保证数据、结果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有影响的设备(包括仪器、软件、测量标准、标准物质、参考数据、试剂、消耗品、辅助设备或相应组合装置),投入使用前应当实施核查、检定或者校准及周期核查、检定或者校准; 设备检定或者校准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设备的核查、使用、维护、保管、运输等应符合相应的程序以确保其溯源的有效性。	1.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按要求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或者有效性有影响的设备(包括参考标准、辅助测量设备等)实施检定、校准或核查; 2. 无法溯源到国家或国际测量标准时,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提供完整的溯源性证据。 3. 核查需要检定、校准或具有规定有效期的设备,是否有易于设备使用人识别其功能状态及有效期的标签、编码或其他方式标识。 4.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有检验检测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置、运输、存储、使用、维护等的文件化规定,该规定是否包含了防止设备在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被毁坏、污染或性				
	24)	对检定、校准或核查的结果进行计量确认,确保其满足预期使用要求。包括溯源文件的有效性、检定、校准或核查的结果与预期使用的计					

条款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量要求相比较以及所要求的标识。所有修正信息得到有效利用、更新和备份。无法溯源到国家或国际测量标准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保留检验检测结果相关性或准确性的证据。检验检测机构的参考标准及其使用应满足溯源要求。	能退化的内容。 5.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保留对检验检测具有重要影响的设备及其软件的动态化管理记录,记录内容是否满足其设备管理的文件化规定。 6. 需要时,核查检验检测机构用于内部校准的参考标准没有作为它用,是否进行了检定、校准并妥善保管。				
2.11.3		检验检测机构如使用标准物质,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若使用标准物质,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可能时,溯源到SI单位或者有证标准物质。	1.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的标准物质是否能溯源到SI单位或有证标准物质,使用非有证标准物质时是否提供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的证据。 2.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按照标准、技术规范或标准物质说明书的要求,安全处置、运输、存储和使用标准物质,有无标准物质的使用和配置记录。				
2.1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并确保该管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可控、稳定实施,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以及相关要求。					
2.12.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的规定制定完善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作业指导书等。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当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并有效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与机构自身实际情况相适应。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提供其管理	查阅以下文件,确认管理体系与机构自身实际情况相适应: 1. 管理体系文件是否包括《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				



条款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	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相关行业特殊补充要求等相关规定； 2. 管理体系是否描述清楚，要素阐述是否简明、切实，文件之间接口关系是否明确；是否与其活动类型、范围、工作量相适应； 3. 需要有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要素，是否均被恰当地编制成了文件，如文件控制、不符合工作的处理等； 4. 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场所时，应当注意管理体系文件是否覆盖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所有场所，各分场所内部的组织机构(适用时)及人员职责是否明确。				
	27)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包含政策、制度、计划、手册、程序和作业指导书，以恰当的文件形式体现。文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	查阅管理体系文件，核查检验检测机构的政策、制度、计划、手册、程序和作业指导书，是否以恰当的文件形式体现，文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单等形式，可以是上述载体中的一种或多种的组合。				
	28)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当有效运行，具有体系运行相应的记录。 a) 管理体系文件标识、批准、发布、变更和废止控制记录； b) 客户投诉的接收、确认、调查、处理和服务客户记录； c) 检验检测不符合工作的处理记录； d) 检验检测机构采取纠正措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和改进记录； e) 检验检测样品全过程控制记录； f)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内部审核记录；	查阅以下文件，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1. 管理体系文件标识、批准、发布、变更和废止控制记录； 2. 客户投诉的接收、确认、调查、处理和服务客户记录； 3. 检验检测不符合工作的处理记录； 4. 检验检测机构采取纠正措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和改进记录； 5. 检验检测样品全过程控制记录； 6.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内部审核记录； 7.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评审记录。				

条款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g)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评审记录。					
	29)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当对机构组织结构、岗位职责、任职要求和能力确认作出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管理体系建立的人员技术档案内容包括不限于教育背景、培训经历、资格确认、授权、监督的相关记录。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管理体系规定开展人员的管理、技术、安全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1. 查组织机构图审核组织单元的详细信息；还可以查看与组织机构相关联的部门，岗位的信息。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与本机构的规模相适应；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权限要覆盖管理体系运行活动全部要素。 2. 查人员技术档案，核实教育背景、培训经历、资格确认、授权、监督的相关记录。				
2.12.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开展有效的合同评审。对相关要求、标书、合同的偏离、变更应当征得客户同意并通知相关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包含对评审客户要求、标书、合同的偏离、变更做出规定的内容。	1.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将合同评审纳入管理体系文件； 2. 抽查不同形式的合同评审记录，查看合同评审内容和合同评审人员在不同情况下体系文件的执行情况： (1) 查合同评审的内容是否充分，如样品的符合性情况、适用标准情况、判定规则情况、是否需要判定，是否需要分包等。 (2) 当有要求、标书、合同的偏离、变更情况发生时，合同评审记录中是否有征得客户同意并通知相关人员的记录。 (3) 当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中包含对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如合格或不合格)时，检验检测机构选择的判定规则是否征得客户书面同意，规范或标准本身已包含判定规则的除外。				

条款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31)	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包含对分包和使用判定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将分包的规定纳入管理体系文件； 2. 当需要分包时，应告知客户由分包方实施的检验检测活动，并获得客户同意，且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项目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2.12.3		检验检测机构选择和购买的服务和供应品应当符合检验检测的工作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选择和购买的服务和供应品符合检验检测工作需求作出规定并有效实施，确保服务和供应品符合检验检测工作需求。	1.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将合格供应商的评价以及服务和供应品的验收规定纳入管理体系文件； 2. 核查服务和供应品是否经过检查和验证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之后才投入使用； 3. 核查是否正确选择具备资格的服务方和供应方，是否建立了服务方/供应方名单，确定了对检验检测质量有影响的供应品的控制范围； 4.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对外部提供的供应品和服务及其供应商进行评价、监控和再评价等动态管理，并保留相关记录； 5.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保留了服务商和供应商的资质、条件、采购、监控、验收、评价、再次评价和使用等记录。				
2.12.4*		检验检测机构能正确使用有效的方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方法包括标准方法和非标准方法，应当优先使用标准方法。使用标准方法前应当进行验证；使用非标准方法前，应当先对方法进行确认，再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33)	检验检测机构对新引入或者变更的标准方法进行方法验证并保留方法验证记录,方法验证记录可以证明人员、环境条件、设备设施和样品符合相应方法要求,检验检测的数据、结果质量得到有效控制。检验检测机构在使用非标方法前应当进行确认、验证,并保留相关方法确认记录和方法验证记录。	1.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的资质认定方法,确认其选择的方法是否正确、有效,是否存在申报的方法与申报的领域/产品/类别不匹配的问题存在。 2.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在标准方法新引入和变更时是否均进行了验证并保存有相关的验证记录和确认记录。 3.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若涉及非标方法时,能否在非标方法使用前进行了先确认后验证。当非标方法发生变更时是否进行了再次确认。机构是否提供相关的确认、验证记录。 4.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根据自己检验检测工作的需要制定有作业指导书,作业指导书的内容是否能保证检验检测人员操作的一致性。 5.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对检验检测方法定期查新和保留查新记录做出文件化规定,能否提供对检验检测标准的定期查新记录。				
	34)	检验检测机构根据所开展检验检测活动需要制定作业指导书,如:设备操作规程、样品的制备程序、补充的检验检测细则等。作业指导书与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					
	35)	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包含对检验检测方法定期查新和保留查新记录作出规定的内容。检验检测机构保留查新记录,证明所用方法正确有效。					
2.12.5		当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声明与规定要求的符合性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报告测量不确定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36)	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包含对报告检验检测结果测量不确定度作出规定的内容。	1.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文件，确认是否对报告检验检测结果测量不确定度做出文件化的规定。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对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确定度的评定： (1) 检测标准/方法、技术规范有要求时； (2) 测量不确定度与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有关时； (3) 测量不确定度影响声明与规范、标准、限值的符合性时； (4) 客户要求时。 2.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能否提供依据文件的规定或数学模型进行测量不确定度评估的案例，确认检验检测机构评估不确定度的能力。				
	37)	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所依据的方法中有不确定度要求或声明与规定要求的符合性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检验检测机构根据管理体系的规定报告不确定度并保留记录。					
2.12.6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当客观真实、方法有效、数据完整、信息齐全、结论明确、表述清晰并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检验检测机构体系文件包含检验检测报告的固定格式。报告应当客观真实、方法有效、数据完整、信息齐全、结论明确、表述清晰、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并符合检验检测方法的规定。	1.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体系文件中是否规定检验检测报告的格式和出具方式，内容是否符合上述条文释义第二条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抽查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核查是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其检验检测依据是否正确；结果表述是否准确、清晰、明确、客观，易于理解；是否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并符合检验检测方法的规定；是否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识；是否正确使用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或者公章等。 3. 抽查检验检测报告及对应的原始记录信息，核查原始记录				
	39)	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信息能有效支撑对应出具的报告内容。					
	40)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至少应当包括：标题、唯一性标识、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公章、授权签字人识别、客户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方法的识别、					

条款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样品的识别、样品接收时间和检验检测时间、签发时间、存在抽样时的抽样信息和存在分包时的分包信息。	信息是否能有效支撑对应出具的报告内容，并具备可追溯性。				
	41)	检验检测机构如果使用电子签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p>4.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更正或增补的检验检测报告(包括电子数据方式出具)，修订后的报告是否标注了区别于原报告的唯一性标识，并标明所代替的报告；是否在发出修订后的报告的同时，声明原报告作废。</p> <p>5. 查阅检验检测机构体系文件中是否有使用电子签名的规定，是否规定使用可靠的电子签名。</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p> <p>(1)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2)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3)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4)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p>				
2.12.7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的管理作出规定，包括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归档留存和处置等内容。记录信息应当充分、清晰、完整。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42)	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包含对记录管理的规定，记录应当信息充分、清晰、完整。记录管理内容包括记录标识、贮存、保护、归档留存和处置等。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p>1.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文件中是否包括了对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进行识别、标识、收集、索引、存取、贮存、保护、归档留存和处置的规定；是否明确规定了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的期限不少于6年；若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资质认定部门及特殊领域补充要求另有规定的，其文件化规定能否满足特殊领域的要求。</p> <p>2.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中的信息是否充分，填写是否规范；是否包括所有的质量管理和检验检测活动；技术记录是否可以重现检验检测活动；记录是否包括检验检测活动参与人员的识别。</p> <p>3. 抽查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活动的记录，核查是否存在有补记、追记、重抄的现象。检验检测机构的记录如有改动，是否能体现修改的痕迹；改动前后的信息是否都可识别；是否有改动人的识别。</p> <p>4.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对记录存放条件有文件化规定，是否有安全保护措施对包括电子和电磁方式存储的所有记录予以安全保护和保密，避免原始数据的丢失或改动。</p> <p>5. 查看检验检测机构保存记录和相关文件的场所，是否符合保存要求；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是否能按要求定期归档保存。</p>				
	43)	检验检测机构具备保存记录和相关文件的场所，该场所的环境设施及环境条件符合保存要求。					
2.12.8	检验检测机构在运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检验检测、数据传输或者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相关信息进行管理时，应当具有保障安全性、完整性、正确性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44)	检验检测机构在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检验检测数据进行采集、处理、记录、报告、存储或者检索时,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包含保护数据完整性、安全性和不可伪造篡改的内容,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被篡改、不丢失、可追溯。	1.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在涉及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检验检测数据进行采集、处理、记录、报告、存储或者检索时,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是否包含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护数据完整性、安全性和不可伪造篡改的内容,以及电子存储和传输结果的规定。 2.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制定的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性、完整性、正确性的管理措施; 3. 核查相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记录和设备运行记录,确认其能否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被篡改,并实现不丢失、可追溯功能。其中,重点核查相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记录,确认检验检测机构对其所使用的自动化软件,包括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处理系统的正确性是否进行了验证,是否保留了相关活动的记录。				
	45)	检验检测机构在运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检验检测、数据传输或者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相关信息进行管理时,正确有效开展保障安全性、完整性、正确性的措施。					
	46)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所使用的自动化软件,包括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处理系统的正确性进行验证并保留相关活动记录。					
	47)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包含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保护、电子存储和传输结果规定的内容。					
2.12.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实施有效的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质量控制活动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包括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和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比对、设备比对、留样再测、盲样考核等。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8)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包含对数据、结果质量控制作出规定的内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与其开展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	1.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文件,其文件化内容是否包含了对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方面的相关规定,是否包括了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和外部质量控制活动的全部要求。 2.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能否提供其年度内部和外部质量控制活动计划及实施记录。记录内容至少应包括:质控对象、质控方				



条款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49)	检验检测机构具有依据管理体系规定开展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的相关记录。	式、组织者、(预计)实施的时间、参加人员、评价依据、质控结果与结果评价等内容。				
	50)	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时,数据的记录方式便于发现其发展趋势,若发现偏离了预先目标,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纠正,防止出现错误的结果。	3.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能力验证活动能否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及行政许可主管部门的要求。是否保留有参加能力验证活动的相关记录。记录内容至少应包括:任务书、检验检测技术记录,结果反馈证书及结果评价等内容。 4.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的内部质控材料,确认其开展内部质量控制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是否与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类型相适宜。 5.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的内部或外部质量控制活动中发现数据异常或超出了预先判定规则,是否保留有其组织原因分析,必要时采取的有效措施纠正和防止报告错误的结果(包括必要时追回报告)等活动的证明材料。				
2.13		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对检验检测机构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和管理体系等条件有特殊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还应当符合相关特殊要求。 注:检验检测机构根据其检测领域范围的情况,应符合的特殊要求:《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食药监科[2015]249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食药监科[2016]106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刑事技术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认实[2016]71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专项要求》(国人防[2017]271号);《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准入特别条件》(国市监检测规[2022]1号);《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市监检测函[2022]111号)					

条款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备注：带“*”条款出现不符合的，审查结论为“不符合”。				

评审组长：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食品检验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评审审查表（食品检验机构）

评审类型：首次评审 复查换证评审 扩项评审 变更评审

受理通知书编号：

条款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认定条件。	检验机构活动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条	本认定条件适用于依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开展食品检验活动的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	本补充要求跟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要求保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条	本认定条件规定了检验机构在组织、管理体系、检验能力、人员、环境和设施、设备和标准物质等方面应当达到的要求。	检验机构在组织、管理体系、检验能力、人员、环境和设施、设备和标准物质等方面规定应符合本补充要求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条	检验机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认定条件的要求，按照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开展食品检验活动，并保证检验活动的独立、科学、诚信和公正。	检验机构管理体系中应包括遵纪守法、独立、科学、诚信和公正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条	检验机构应当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包括有关法人证书的编号，有关证书（批准文件、授权文件）的复印件：1. 企业法人，应取得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经营范围应有检验检测或技术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 事业、机关法人应取得法定主管部门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 社团或其他组织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或其他组织批准文件；4. 获证机构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供所属法人的授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				
第六条	检验机构开展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特定资质的检验活动，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	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参数等依据开展检测工作：1. 资质认定证书中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范围等内容应与机构实际情况一致；2. 出具报告的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报告资质认定部门并办理变更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条	检验机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有关检验检测机构管理的规定及本认定条件的要求，建立和实施与其所开展的检验活动相适应的独立、科学、诚信和公正的管理体系。	机构管理体系文件的制定依据应包含《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等国家有关检验检测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具体落实到管理体系各活动环节中： 1. 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应有确保检验检测公正性、独立性、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的文件、程序或相关规定。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或相关内容，并符合食品检验工作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p>2. 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p> <p>3.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p> <p>4. 机构不能有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情形。</p>				
第八条	<p>检验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政策、计划、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应急检验预案、档案管理制度、安全规章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文件等，并确保其有效实施和受控。</p>	<p>1. 提供文件清单，文件可分四个层次：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包括各项制度）、质量和技术记录表格；</p> <p>2. 检验机构应制定文件管理控制程序，对文件的编制、审核、批准、发布、标识、变更和废止等各个环节实施控制，并依据程序控制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p> <p>3. 检验检测机构应定期审查文件，防止使用无效或作废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条	<p>检验机构应当采用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质量监督、内部质控、能力验证等有效内外部措施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在首次资质认定前，管理体系应当已经连续运行至少 6 个</p>	<p>1. 检验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对内部审核工作的计划、方案、实施、结果报告、不符合工作的纠正、纠正措施及验证等环节进行合理规范。提供内审报告及不符合纠正措施及验证记录；</p> <p>2.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管理评</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月，并实施了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p>审的程序，明确管理评审的目的、内容、方法、时机、输入、输出以及改进建议等结果报告。提供管理评审报告及改进建议实施记录；</p> <p>3. 检验机构应建立和实施人员监督和监控程序，应按计划对检验检测人员进行监督，监督计划应包括：监督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被监督的对象、记录和评价的要求。监督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设备操作能力、样品制备能力、方法选择能力、环境监控能力、检验检测操作能力等、以及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报告的正确性、可靠性。监督的方式可以核查原始记录和报告、现场观察、面谈内部质量控制和外部质量评估、培训效果评价。提供人员监督/监控记录；</p> <p>4. 检验机构应建立和实施质量控制程序，明确检验检测过程控制要求，覆盖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类别，有效监控检验检测结果的稳定性和准确性。提供质量控制计划及实施记录；</p> <p>5. 提供能力验证计划及实施记录；</p> <p>6. 首次资质认定，需已实施全要素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且运行不少于6个月。</p>				

条款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第十条	检验机构应当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对抽（采）样、检验、结果报告等关键环节质量控制，有效监控检验结果的稳定性和准确性，加强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完整、可溯源。	<p>1. 检验机构应建立抽（采）样管理程序，抽（采）样程序应对样品的选择、抽样计划进行描述。抽样计划应根据适当的统计方法制定，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计划要求，监控抽样过程中可能影响检验检测结果的环境条件；</p> <p>2. 检验机构应建立样品的管理程序，规定样品的运输、接收、制备、处置、存储过程。样品的标识系统应对样品有唯一性标识和检验检测过程中的状态标识。适当时提供监控样品存储环境的记录；</p> <p>3. 检验检测报告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报告保存规范，完整。原始记录信息完整，相关信息可以溯源，检验检测结果报告与原始记录一致</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一条	食品检验实行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p>机构体系文件中应规定：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食品检验机构及检验人员对此应有声明和承诺。</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二条	检验机构在运用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或自动设备系统对检验数据和相关信息进行管理时，应当有保障其安全性、完整性的措施，并验证有效。	<p>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保护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的程序。</p> <p>应提供保护检测和校准数据完整性所必需的环境和运行条件。提供验证记录。</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十	检验机构应当至少具备下列一项或多项检	检验机构应有相对应的检验能力，应至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p>验能力：</p> <p>（一）能对某类或多类食品标准所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p> <p>（二）能对某类或多类食品添加剂标准所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p> <p>（三）能对某类或多类食品相关产品的食品安全标准所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p> <p>（四）能对食品中污染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真菌毒素等通用类标准或相关规定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p> <p>（五）能对食品安全事故致病因子进行鉴定；</p> <p>（六）能进行食品毒理学、功能性评价；</p> <p>（七）能开展《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其他检验活动。</p>	<p>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检验项目/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品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li> <li>2. 食品添加剂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li> <li>3. 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li> <li>4. 食品中污染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真菌毒素等检验项目；</li> <li>5. 食品安全事故治病因子检定；</li> <li>6. 食品毒理学、功能性评价；</li> <li>7. 食品安全相关的其他检验活动。</li> </ol> <p>以上检验项目类别均应符合资质认定申请能力表述规范的要求。</p>				
第十四条	<p>检验机构应当掌握开展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有效的相关标准和检验方法，应当在使用前对其进行验证或确认，并保存相关记录。</p>	<p>检验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检验检测方法控制程序。</p> <p>在初次使用标准方法前，应验证能够正确地运用这些标准方法。如果标准方法发生了变化，应重新予以证实，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在使用非标准方法前应进行确认，以确保该方法适用于预期的用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	



条款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第十五条	检验机构应当能够对所检验食品的检验质量事故进行分析和评估,并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p>检验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出现不符合的处理程序。</p> <p>应明确如何对不符合的严重性和可接受性进行评价,规定当识别出不符合时采取的纠正措施。</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六条	食品检验由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数据和报告。	<p>检验机构应制定人员管理程序,明确检验人员的资格确认、任用授权和能力保持的管理规范。并对检验人员进行检验能力和检验规范的持续监督/监控。</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七条	检验机构应当具备与所开展的检验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当具有检验机构管理知识,并熟悉食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p>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任职要求（包括必要的技能和知识）和工作关系应予以明确,使其与岗位要求相匹配。</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八条	<p>检验机构应当具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其数量、专业技术背景、工作经历、检验能力等应当与所开展的检验活动相匹配,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技术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食品安全和检验方法的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规程、质量控制要求、实验室安全与防护知识、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并应当经过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管理和有关专业技术的培训和考核。</p>	<p>检验检测各岗位人员需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培训经历,满足岗位要求;</p> <p>1. 技术人员应经过食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能力、质量体系等方面的培训、考核,并通过能力确认授权上岗;</p> <p>2.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应具有满足规定的专业背景和技术能力要求;</p> <p>3. 检测人员应具有满足规定的专业背景和技术能力要求;</p> <p>4. 国家规定的特定检验活动需通过相</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p>（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应当熟悉业务，具有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食品检验工作 1 年及以上；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食品检验工作 3 年及以上；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从事食品检验工作 5 年及以上；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从事食品检验工作 8 年及以上，可视为具有同等能力。</p> <p>（三）检验人员应当具有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 1 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或者具有 5 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p> <p>（四）从事国家规定的特定检验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资格。</p>	相关部门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第十九条	<p>检验人员应当为正式聘用人员，并且只能在本检验机构中从业。检验机构不得聘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应当不少于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人员总数的 30%。</p>	<p>1. 检验检测机构应以文件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等方式确保聘用人员符合要求；</p> <p>2. 聘用检验检测人员之前，应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途径查询其信用记录，不得聘用法律、法规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p> <p>3. 查询人员档案，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占检验活动人员 30%</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以上。				
第二十条	<p>检验机构应当具备开展食品检验活动所必需的且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应当满足食品检验的功能要求。</p> <p>（一）检验机构的工作环境和基本设施应当满足检验方法、仪器设备正常运转、技术档案贮存、样品制备和贮存、废弃物贮存和处理、信息传输与数据处理、保障人身安全和环境保护等要求。</p> <p>（二）检验机构应当具备开展食品检验活动所必需的实验场地，并进行合理分区。实验区应当与非实验区分离，互相有影响的相邻区域应当实施有效隔离，防止交叉污染及干扰，明确需要控制的区域范围和有关危害的明显警示。</p>	<p>检验机构的固定工作场所必须有相应的独立性，机构对其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和支配权。营业执照、租赁合同上的地址需与资质能力申请地址保持一致。</p> <p>1. 检验机构应识别检验检测所需的环境条件。当环境条件对结果的质量有影响时，机构应有相应的环境条件控制措施。如：样品制备和样品仓库、档案室、废弃物储存环境和处理方式等。</p> <p>2. 办公区应与试验区分离，实验室应有防止交叉污染的措施，在危险区域有警示标识。如：生物安全、有毒有害、高温等标识。</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第二十一条	<p>检验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有关实验室安全和保障人身安全的制度。检验机构应当具有与检验活动相适应的、便于使用的安全防护装备及设施，并定期检查其功能的有效性。</p>	<p>1. 实验室应有文件规定实验室安全和保障人身安全的制度。根据自身的特点和具体情况确定控制的范围，在确保不对检验检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同时，还应保护客户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机密及所有权，保护进入或使用相关区域的人员的安全。</p> <p>2. 食品检验机构应配备个人安全防护装备及烟雾、气体等报警装置，如洗眼器、喷淋装置、防护面罩、灭火器、气体报警器等，并有定期功能核查记录。</p>	□	□	□	
第二十二条	<p>开展动物实验活动的检验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具有温度、湿度、通风、空气净化、照明等环境控制和监控设施；</p> <p>（二）具有独立的实验动物检疫室，布局合理，并且避免交叉污染；</p> <p>（三）具有与开展动物实验项目相适应的消毒灭菌设施，净化区和非净化区分开；</p> <p>（四）具有收集和放置动物排泄物及其他废弃物的卫生设施；</p> <p>（五）具有用于分离饲养不同种系及不同实验项目动物、隔离患病动物等所需的独立空间；</p> <p>（六）开展挥发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微生物等特殊动物实验的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特殊动物</p>	<p>开展动物实验活动的检验机构应具备：</p> <p>1. 提供环境监控记录；</p> <p>2. 具备独立的实验室，有避免交叉污染的措施；</p> <p>3. 净化区和非净化区需独立，提供消毒灭菌记录；</p> <p>4. 有废弃物处理设施，并提供记录；</p> <p>5. 实验室具有不同功能的动物分离饲养的独立空间；</p> <p>6. 开展挥发性物质、放射性物质等特殊动物实验室需独立，并有配备相应的防护措施；</p> <p>7. 开展动物试验的实验室应满足相应</p>	□	□	□	

条款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实验室，并配备相应的防护设施（包括换气及排污系统），并与常规动物实验室完全分隔。 （七）开展动物功能性评价的检验机构，其动物实验室环境应当相对独立，并具备满足不同功能实验要求的实验空间和技术设备条件。	国家标准和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并获得相应级别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毒理实验室应当配备用于阳性对照物贮存和处理的设施。开展体外毒理学检验的实验室应当具有足够的独立空间分别进行微生物和细胞的遗传毒性实验。	1. 毒理实验室空间需分布合理，微生物和细胞的遗传毒性实验均独立设置； 2. 样品、菌株、细胞株、组织块、切片及阳性对照物的均有独立空间存放，并由经培训被授权人员进行管理； 3. 有菌种保存和废弃物处理制度，保留环境监控记录、废弃物处理记录并能溯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四条	微生物实验室面积应当满足检验工作的需求，总体布局应当减少潜在的污染和避免生物危害，并防止交叉污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检验活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中进行。	1. 微生物实验室应按照食品微生物检测的需求配备相应级别的无菌室以及与之配套的准备间、清洗室、灭菌室、镜检室等。并遵循单方向流程工作模式，防止交叉污染； 2.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检验活动的检验机构应建立相应等级的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并在所属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五条	开展感官检验的检验机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置必要的感官分析区域。	开展感官检验需配备独立的感官实验室，实验室设置可参照“感官分析 建立感官分析实验室的一般导则”及食品标准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第二十六条	开展人体功能性评价的检验机构应当具备相对独立的评测空间以及能够满足人体试食试验功能评价需要的设施条件。	感官实验室应有独立的样品准备和检验区域，实验室的温度、相对湿度、照明、噪声、气味、装饰应符合相关要求。测评空间的数量应与样品感官检测的要求相符，且配备必要的设施和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七条	检验机构应当配备开展检验活动所必需的且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仪器设备、样品前处理装置以及标准物质或标准菌（毒）种等。	<p>1. 检查实验室必需的仪器设备（含设备前处理装置）档案，包括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p> <p>2. 实验室标准物质和标准菌（毒）株档案应与资质能力表中检验项目所需标准物质和标准菌（毒）株相匹配。</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第二十八条	检验机构的仪器设备及其软件、标准物质或标准菌（毒）种等应当由专人管理，仪器设备应当经量值溯源或核查以满足使用要求。	<p>1. 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其软件、标准物质或标准菌（毒）株的管理人员应经过培训并被授权；</p> <p>2. 检验检测结果有显著影响的设备，包括辅助测量设备，检验机构应制定检定或校准计划，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计量溯源性；</p> <p>3. 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后应进行确认，所用仪器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功能应满足要求，量程应与被测参数的技术指标范围相适应。</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九条	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和保存对检验结果有影响的仪器设备的档案，包括操作规程、量值溯源的计划和证明、使用和维护维修记录等。	检验机构应建立仪器设备档案，档案应包含操作规程、检定/校准计划、检定/校准证书和维护保养计划等。且保留使用和维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评审组长：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员：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评审审查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评审类型：首次评审 复查换证评审 扩项评审 变更评审

受理通知书编号：

条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第一条	本补充要求是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通用要求的基础上，针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特殊性而制定，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时应与评审通用要求一并执行。	1. 补充要求的内容必须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体系中得以体现，并具体落实到管理体系文件中，使本补充要求的各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条	本补充要求所称生态环境监测，是指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技术手段，针对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海水、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辐射等要素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的监测（检测）活动。	1. 机构申请的检测类别包含在 13 类别之一； 2. 所申请的要素是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的监测（检测）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条	本补充要求所称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规范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专业技术机构。	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 1. 事业法人是否有法定主管部门的批建文件； 2.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否有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经营范围应有检验检测或技术服务内容）； 3. 依据环境标准或规范开展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p>监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p> <p>4. 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活动须在第二条所述能力类别范围。</p>				
条 第四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监测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体系文件中应包括遵纪守法、诚信监测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 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建立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确保其出具的监测数据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	<p>1. 制定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并规定对违法违规现象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相应的措施应在管理体系文件中体现。</p> <p>2. 体系文件中应制定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和结果、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作出规定或承诺。</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 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保证人员数量、及其专业技术背景、工作经历、监测能力等与所开展的监测活动相匹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应不少于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总数的15%。	<p>1. 机构需保证人员的数量、专业技术人员需从事过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历，熟悉和掌握环境保护基础知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布点采样方法、分析测试方法、质量控制方法、不确定度评定方法以及有关化学安全和防护、救护知识等知识；并与所开展的监测活动相匹配；</p> <p>2. 机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等能力的人员数量是否不少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5%。				
第七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应掌握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的经历。	1. 环境、化学、化工、生物、物理等专业背景或以上专业教育培训经历并取得证书； 2.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3. 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掌握较丰富的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专业背景，并且具有与授权签字范围相适应的相关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经历。	1. 掌握较丰富的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专业背景知识；2. 熟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3. 环境、化学、化工、生物、物理等专业背景或以上专业教育培训经历并取得证书；4.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5. 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质量负责人应了解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背景知识，熟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质量管理要求。	1. 了解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背景知识； 2. 熟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特定的质量管理要求（如 HJ630、HJ168 等）以及相关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质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条	生态环境监测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	从事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处理、样品分析、数据审核、报告编制与审批、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等技术人员掌握与所在岗位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有关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防护知识；	关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有关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防护知识。				
	（二）承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前应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能力确认方式应包括基础理论、基本技能、样品分析的培训与考核等。	<p>1. 工作前需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能力确认方式包括理论考试、现场操作技能考核、实样测试，并优先选用盲样测试方式）；</p> <p>2. 工作后定期对从事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处理、样品分析等技术人员进行持续能力确认。</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按照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现场测试或采样的场所环境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供应、安全防护设施、场地条件和环境条件等。应对实验区域进行合理分区，并明示其具体功能，应按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设置独立的样品制备、存贮与检测分析场所。根据区域功能和相关控制要求，配置排风、防尘、避震和温湿度控制设备或设施；避免环境或交叉污染对监测结果产生影响。环境测试场所应根据需要配备安全防护装备或设施，并定期检查其有效性。现场测试或采样场所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p>1. 现场监测人员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对现场环境条件进行控制并记录；</p> <p>2. 在现场监测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如设立安全警示标识；环境条件不满足标准时，其处理方式是否规范；</p> <p>3. 是否根据功能定位对实验区域合理分区，并标识；</p> <p>4. 样品制备、存贮与检测场所是否满足要求；环境条件控制设施是否满足规范中的相关控制要求；</p> <p>5. 是否配备了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并定期对其检查和记录。</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现场测试和采样仪器设备在数量配备方面需满足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现场布点和同步测试采样要求。应明确现场测试和采样设备使用和管理要求，以确保其正常规范使用与维护保养，防止其污染和功能退化。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应按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照申请的检测能力，核查仪器设备种类是否涵盖全部监测环节，按照监测标准规范和承担的任务量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足够；</li> <li>2. 固定污染源颗粒物采样设备和烟气测试设备、噪声监测设备是否有数据和结果电脑输出或输出打印功能；</li> <li>3. 现场测试或采样设备是否实施了出入库管理；</li> <li>4. 现场测试和采样设备使用前后性能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实施了校验或核查。</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建立与所开展的监测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应覆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全部场所进行的监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记录、报告编制和档案管理过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体系是否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管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等监测前端环节，以及样品采集或现场测试等涉及到的临时、可移动场所。</li> <li>2. 监测活动相关要求是否以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各种记录等形式体现。</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可采取纸质或电子介质的方式对文件进行有效控制。采用电子介质方式时，电子文件管理应纳入管理体系，电子文件亦需明确授权、发布、标识、加密、修改、变更、废止、备份和归档等要求。与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活动相关的外来文件，包括环境质量标准、污染排放或控制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监测标准（包括修改单）等，均应受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体系运行所涉及的文件是否受控；</li> <li>2. 文件控制中是否包含对电子文件的管理，是否明确授权、范围、权限、发布、标识、加密、修改、变更、废止、备份和归档等要求；</li> <li>3. 外来文件环境质量标准、污染排放或控制标准、监测（检测）技术规范或标准（包括修改单）等，是否为现行有效的版本，是否进行了编号并受控分发。</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五条	有分包事项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事先征得客户同意，对分包方资质和能力进行确认，并规定不得进行二次分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就分包结果向客户负责（客户或法律法规指定的分包除外），应对分包方监测质量进行监督或验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是否建立了分包的管理程序，其内容是否涵盖了分包事项征得客户同意、对分包方资质和能力进行确认、分包结果责任、对分包方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或验证、不得二次分包等内容</li> <li>2. 发生分包的合同和监测报告，查证分包是否事先征得客户书面同意，是否对分包方的资质和能力进行了确认，是否有相应的评审或确认记录。</li> <li>3. 合同中是否规定了发包方就分包结果向客户负责。分包过程中是否发生了二次分包；</li> <li>4. 对分包方的监测质量进行了监督或验证，监督或验证过程及结果是否形成记录。</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及时记录样品采	1. 编制涵盖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的技术活动，保证记录信息的充分性、原始性和规范性，能够再现监测全过程。所有对记录的更改（包括电子记录）实现全程留痕。监测活动中由仪器设备直接输出的数据和谱图，应以纸质或电子介质的形式完整保存，电子介质存储的记录应采取适当措施备份保存，保证可追溯和可读取，以防止记录丢失、失效或篡改。当输出数据打印在热敏纸或光敏纸等保存时间较短的介质上时，应同时保存记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p>品管理、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格式统一、纳入受控管理的记录格式；</p> <p>2. 原始记录格式是否为现行受控版本，是否包含格式编号、页码标识信息及具体监测活动的充分信息，如监测时间、天气状况、企业名称、生产工况、采样点位（噪声监测、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采样等应有布点示意图）、采样依据、采样设备、监测项目、样品信息、样品交接、前处理和分析设备、标物信息、方法依据、分析条件、计算公式、测试数据和结果等。</p> <p>3. 电子介质存储的记录应妥善保存，防止丢失、失效或篡改。电子介质存储采取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侵入、修改电子记录，电子记录更改是否留痕；</p> <p>4. 对仪器设备直接输出的数据和谱图等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安全、完整、妥善保存。</p> <p>5. 电子介质存储的记录是否采取硬盘、光盘、双机备份等适当措施妥善保存。</p> <p>6. 当输出数据和结果打印在热敏纸或光敏纸等保存时间较短的介质上时，是否同时保存该记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7. 监测仪器打印的谱图、数据和结果以及复印件或扫描件是否有样品标识、样品测试时间等信息，是否有监测人员的签名或</p>				

条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等效标识。				
第十七条	<p>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于方法验证或方法确认应做到：</p> <p>（一）初次使用标准方法前，应进行方法验证。包括对方法涉及的人员培训和技术能力、设施和环境条件、采样及分析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标准物质、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格式、方法性能指标（如校准曲线、检出限、测定下限、准确度、精密度）等内容进行验证，并根据标准的适用范围，选取不少于一种实际样品进行测定。</p>	<p>1. 方法验证或方法确认是否覆盖了方法的适用范围，对样品的采集、保存、样品制备、监测分析、数据和结果处理等全过程，是否涵盖了人员技术能力、设施和环境条件、采样及分析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标准物质、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格式等内容。</p> <p>2. 方法性能指标验证或确认（包括校准曲线、检出限、测定下限、准确度、精密度）</p> <p>3. 根据标准的适用范围，选取不少于一种实际样品进行测定（选取一种有检出的实际样品）。</p>	□	□	□	

条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p>（二）使用非标准方法前，应进行方法确认。包括对方法的适用范围、干扰和消除、试剂和材料、仪器设备、方法性能指标（如：校准曲线、检出限、测定下限、准确度、精密度）等要素进行确认，并根据方法的适用范围，选取不少于一种实际样品进行测定。非标准方法应由不少于3名本领域高级职称及以上专家进行审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确保其人员培训和技术能力、设施和环境条件、采样及分析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标准物质、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格式等符合非标准方法的要求；</p>	<p>1. 方法确认应包括对方法的适用范围、干扰和消除、试剂和材料、仪器设备、方法性能指标（如：校准曲线、检出限、测定下限、准确度、精密度）等要素进行确认，并根据方法的适用范围，选取不少于一种实际样品进行测定。</p> <p>2. 非标准方法确认是否经不少于3名本领域具有相关工作经历的高级职称及以上非本机构专家进行审定，是否提供专家个人背景资料和审定意见。非标准方法是否形成作业指导；</p> <p>3. 人员培训和技术能力、设施和环境条件、采样及分析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标准物质、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格式等符合非标准方法的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三）方法验证或方法确认的过程及结果应形成报告，并附验证或确认全过程的原始记录，保证方法验证或确认过程可追溯。</p>	<p>检查方法验证或确认报告材料和信息的完整性。</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八条	<p>使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时，对于系统无法直接采集的数据，应以纸质或电子介质的形式予以完整保存，并能实现系统对这类记录的追溯。对系统的任何变更在实施前应得到批准。有条件时，系统需采取异地备份的保护措施。</p>	<p>1. 定期对系统运行过程与管理体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和适宜性进行核查，适用时可将系统的核查纳入年度内审计划中，对数据审核路径、数据和结果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内容进行确认；</p> <p>2. 系统无法直接采集的数据和结果，</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p>是否完整保存纸质或其他电子介质记录，是否有措施确保能实现系统对这类记录的追溯；</p> <p>3. 系统进行功能改进、维护或升级等变更，系统操作人员在实施变更前是否重新确认和批准；</p> <p>4. 是否有措施确保对系统进行定期备份，以保证系统中数据和结果不会丢失或损坏。</p>				
第十九条	<p>开展现场测试或采样时，应根据任务要求制定监测方案或采样计划，明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内容。可使用地理信息定位、照相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保证现场测试或采样过程客观、真实和可追溯。现场测试和采样应至少有 2 名监测人员在场。</p>	<p>1. 监测方案是否包括监测目的和要求、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等内容；采样计划是否至少包括监测点位、采样人员、采样周期、采样频次、监测项目等内容。</p> <p>2. 需要且可行时，可使用手持终端等信息化设备，规范采集并妥善保存现场测试或采样点位的地理定位信息、监测或采样过程的照片或音像等资料；</p> <p>3. 核查现场测试和采样原始记录，是否至少有 2 名监测人员在场。</p>	□	□	□	

条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第二十条	应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环境样品应分区存放，并有明显标识，以免混淆和交叉污染。实验室接受样品时，应对样品的时效性、完整性和保存条件进行检查和记录，对不符合要求的样品可以拒收，或明确告知客户有关样品偏离情况，并在报告中注明。环境样品在制备、前处理和分析过程中注意保持样品标识的可追溯性。	<p>1. 样品管理程序中是否对环境样品的保存、运输和制备做出规定，并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环境样品的保存条件予以监控并做好记录，并根据不同项目和不同对象，对环境样品分析的时效性做出规定；</p> <p>2. 根据样品来源（如环境质量或污染源）、不同项目（如挥发性样品和半挥发性样品）、不同保存要求（如常温或冷藏）等因素，是否合理分区存放样品，并做好标识，防止混淆和交叉污染。</p> <p>3. 在接受样品时，是否对样品的时效性、完整性和保存条件进行检查并做好交接记录。当样品的状态与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有偏离时，是否记录了样品偏离情况（包括拍照留存）并及时告知客户，该偏离是否在报告中予以注明。</p> <p>4. 是否有措施能确保环境样品在制备、前处理和分析等过程中，其样品标识可不间断地追溯至采样或收样时所记录的样品信息。</p>	□	□	□	

条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质量控制活动应覆盖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应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应根据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或基于对质控数据的统计分析制定各项措施的控制限要求。	<p>1. 质量控制计划是否覆盖了所有类别及监测活动的全过程；是否明确了质控的内容、形式、时间安排和结果评价等要求，并予以实施；</p> <p>2. 每批次样品测试是否按规范采取质控措施，措施的频次和控制限是否满足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二条	当在生态环境监测报告中给出符合（或不符合）要求或规范的声明时，报告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应充分了解相关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适用范围，并具备对监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的能力。	<p>1. 体系文件中是否在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的岗位任职条件中明确了相应要求；</p> <p>2. 有符合性评价结论的监测报告，核查评价结论的正确性，并对相关审核人、授权签字人进行提问，了解其是否知晓相关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适用范围，是否熟悉判定规则，具备对监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的能力。</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三条	<p>生态环境监测档案的保存期限应满足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档案应做到：</p> <p>（一）监测任务合同（委托书/任务单）、原始记录及报告审核记录等应与监测报告一起归档。如果有与监测任务相关的其他资料，如监测方案/采样计划、委托方（被测方）提供的项目工程建设、企业生产工艺和工况、原辅材料、排污状况（在</p>	<p>1. 是否有环境监测档案管理制度；</p> <p>2. 每次监测任务合同（委托书/任务单）、原始记录及报告审核记录等应与监测报告一并归档。如果有与监测任务相关的其他资料，如监测方案/采样计划、委托方（被测方）提供的项目工程建设、企业生产工艺和工况、原辅材料、排污状况（在线监测或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和结果）、合同评审记录、分包等资料，是否同时归档。</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线监测或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合同评审记录、分包等资料，也应同时归档；	3. 档案的保管期限是否满足《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HJ8.2）的规定。				
	（二）在保证安全性、完整性和可追溯的前提下，可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报告和记录代替纸质文本存档。	1. 归档方式可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报告和记录代替纸质文本存档，确保其安全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评审组长：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员：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3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评审检查表（机动车检验机构）

评审类型：首次评审 复查换证评审 扩项评审 变更评审

受理通知书编号：

条款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p><b>【目的和依据】</b>为了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补充技术要求。</p>	<p>1. 补充技术要求内容必须在管理体系中得以体现，并具体落实且具备可操作性。</p> <p>2.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体系文件应包含 163 号令（修正案）和 39 号令、补充技术要求等。</p> <p>管理体系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实施日期：</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条	<p><b>【适用范围】</b>本补充技术要求所称机动车检验机构包括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的机构</p>	<p>机构申请的检测类别应包含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未包含</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第三条	【适用范围】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评审应当符合本补充技术要求。	评审应在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通用要求的基础上，还应满足本《补充技术要求》的规定，且不得随意删减条款。 □全项目评审 □非全项目评审，需说明删减条款和理由：	□	□	□	
第四条	【公正性要求】机动车检验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机动车维修、维护、销售的，应当确保机动车检验业务与其他相关业务之间的独立运行，保证检验的公正性。	机构已建立相应的制度、做出相应的承诺或采取其他措施，避免由于来自经济上的或人事上的压力或干扰（如指定维修、保养，指定保险，或者领导干预等），影响机动车检验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财务、管理及工作人员应独立运行）。 □经营范围未涉及，具有独立公正性； □经营范围有涉及，需说明。	□	□	□	
第二章 技术能力申请要求						
第五条	【能力申请要求】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具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适用车辆类型中的一类或几类车型的安全技术检验全部项目检验能力，同时应当具备《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	机构申请包含： □ 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 其他类型载客汽车（注：预约出租车、租赁、教练车等营运车辆属于此范围。） □ 货车、专项作业车，如需限制范围，需说明： □ 挂车。如需限制范围，需说明： □ 三轮汽车 □ 摩托车（摩托车排放检验标准：GB14621 摩	□	□	□	

条款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减速法)》(GB3847)或其他排放标准中对应车型的排放检验能力(不适用的除外)。	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				
第六条	【多场所要求】具有多场所的机动车检验机构,每一个检验场所都应当具备一类或几类车辆类型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全部项目检验能力和对应车型的排放检验能力,具备独立开展机动车检验的完整检验能力和服务能力。	检验机构的固定工作场所必须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并能够提供有效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单一场地 □多场地,如需说明:	□	□	□	
第三章	人员评审要求					
第七条	【检验人员配置要求】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要求,配置相应的检验人员。机动车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员、外观检验员、底盘部件检验员、引车员、OBD查验员、排放检验员等。检验人员的检验能力应当与所承担的机动车检验工作相匹配。	1、检验人员只在一个机构任职(本机构内部岗位兼职除外),□是 □否; 2、检验人员的检验能力与岗位设置相匹配,具体包含: □ 登录员,专职名,兼职名; □ 外观检验员,专职名,兼职名; □ 底盘部件检验员,专职名,兼职名; □ 引车员,专职名,兼职名; □ OBD 查验员,专职名,兼职名; □ 排放性能检验员,专职名,兼职名。	□	□	□	

条款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第八条	【检验人员考核要求】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确认其满足技术能力要求后方可从事相关岗位的检验工作。	检验人员培训、考核等满足要求并保存相应记录或证明。培训、考核方式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确认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条	【检验人员数量要求】机动车检验机构检验人员数量应当与检测线数量及日检验车辆数量相匹配，满足机动车检验的要求。	检验人员数量满足机动车检验要求，退休人员不可担任关键岗位（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 机构检测线：大车条；小车条； 日检验车辆台； 检验机构持证上岗人员共人。 机构技术负责人人（需要时安检、环检可分别设置）； 报告授权签字人共人（需要时安检、环检可分别设置）； 质量负责人共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条	【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要求】机动车检验机构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应当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熟悉机动车理论与构造、排放控制系统基础知识与组成、熟悉各检验工位业务、流程及相关专业知识，熟悉检	1. 技术负责人经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要求，需说明： 2. 授权签字人经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要求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要求人，需说明： 3. 考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笔试， <input type="checkbox"/> 口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验检测仪器设备的结构及性能，熟练掌握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p>【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要求】机动车检验机构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三年及以上，或者具备同等能力。大型客车、校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检验授权签字人为具有同等能力人员时，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时限要求在原有要求基础上增加两年。</p> <p>本条所称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是指：车辆工程、动力工程（内燃机）、汽车运用工程、汽车维修工程、汽车检测（技术）、汽车设计制造、汽车试验、汽车服务工程及机械工程、道路运输安全、机电制造、自动化控制、环境工程和环境监测类等技术职称。</p> <p>本条所称同等能力是指：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同等能力要求；或者车辆工程、汽车运用工程、汽车服务工程等专业大学本科毕业，机动车设计、制造、装配、检测、维修、鉴定评估、整形及改装、</p>	<p>1. 技术负责人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三年及以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同等能力人。</p> <p>2. 授权签字人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三年及以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同等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验证活动的结果为满意人。</p> <p>注：            1. “证书及工作经历佐证”应查验机构提供的查询学信网、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等的证明，并保存相关资料；            2. 取得中级以上职称的从业经历不分前后；            3. 同等能力要求的从业经历为取得相关证书后的时间；            4. 参加市局组织的授权签字人能力验证活动的结果为满意。（如能力验证结果为不满意，应注销授权签字人资格并两年内不得再申请）</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p>汽车电子、汽车营销与服务、汽车新能源等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三年及以上；或者具有机动车检测、机动车维修、汽车制造、汽车装调、工程机械维修类等技师及以上技能资格（等级），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三年及以上。</p> <p>本条所称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是指：在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机动车整车检验、在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整车检验、在汽车修理企业从事整车检验、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工作。</p>																					
第十二条	<p><b>【驾驶检验人员要求】</b>机动车检验引车员应当持有与检验车型相对应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两年以上驾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驾驶证类型</th> <th>初领证时间</th> <th>对应车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驾驶证类型	初领证时间	对应车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驾驶证类型	初领证时间	对应车型																			
第十三条	<p><b>【人员管理要求】</b>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与机动车检验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检验人员应当签订诚信检验承诺书，承诺严格按照</p>	<p>查人员档案及相关材料（退休人员不可担任关键岗位（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用工合同人；</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要求开展机动车检验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记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签订诚信承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诚信记录，需说明：。				
第四章 场所设施评审要求						
第十四条	<p><b>【场所要求】</b>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具有所有权或者完全使用权的固定工作场所，其工作环境能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p>	<p>1. 查场所相应佐证材料，应满足要求，场地为：  <input type="checkbox"/>自有产权证，<input type="checkbox"/>租赁，<input type="checkbox"/>调配使用，<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需说明：</p> <p>2. 工作场所不与他人共用，不占用社会道路，不存在场外飞地等。<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需说明：</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五条	<p><b>【设施要求】</b>机动车检验机构场地、建筑物等设施应当满足承检车型检验项目和安全作业的要求，并设置相应的办公、检验、服务等区域。</p> <p>办公区域应当设置办公室、档案室（分类存放技术档案、车辆档案）、机房。</p> <p>检验区域应当设置预检区、外检区、车辆底盘部件检验区（可与具备其功能的检验区合并）、检测车间（仪器设备自动控制区）、底盘动态检验区、行车制动性能路试检验区（适用时）、驻车制动性能路试检验区、整</p>	<p>现场查验工作区域的设置及设施，包含：</p>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机房；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预检区（交车区）；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检验区；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底盘部件检验区（可与具备其功能的检验区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车间（仪器设备自动控制区）； <input type="checkbox"/> 底盘动态检验区； <input type="checkbox"/> 行车制动性能路试检验区（适用时）； <input type="checkbox"/> 驻车制动性能路试检验区； <input type="checkbox"/> 整备/空车质量和外廓尺寸检验区（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备/空车质量和外廓尺寸检验区（适用时）。外检区应当设置外检棚或外检车间。在检验区域内对车辆进行有移动性质的检测时应当封闭管理，有隔离设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确保检验安全。	时）；				
第十六条	【内部道路要求】机动车检验机构内部道路应当为水泥或者沥青路面，并做到视线良好、保持畅通，道路的长度、宽度、转弯半径应当满足承检车型的正常行驶要求。	内部道路满足承检车辆的正常行驶要求，视线良好，满足承检车型的正常行驶要求： 1. 路面为：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路面。 2. 道路长度 m、宽度 m、转弯半径 m，检验车间的长度 m、宽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七条	【内部路线和标志要求】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合理规划场内行车路线。应当设置足够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引导牌、安全标志等。场内交通标志标线信息应当简洁、清晰、连续且指向明确，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规定，确保车辆和人员通行安全和进出顺畅。	1. 场内行车路线：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需说明； 2. 设置足够的交通标志，确保车辆和人员通行安全和进出顺畅，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标线； <input type="checkbox"/> 引导牌；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八条	【地沟要求】车辆底盘部件检验操作空间应当满足检验要求，有良好的照明、通风、信号等设施，地沟周围有车辆防坠入措施。 进出地沟楼梯通道应当设置在	1. 地沟设置应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信号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地沟楼梯通道设置在地沟侧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地沟侧面，进出口有安全护栏，或其他能够保护车辆底盘部件检验人员的安全措施，且不影响车辆通行。 使用举升装置进行检验的场地应当留有足够的工作和避险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地沟周围有防坠入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有安全护栏/防护网/防护板；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举升装置进行检验的场地留有足够的工作和避险空间（适用时）。 2. 地沟实际长度 m （注：13 吨及以上检测线地沟有效长度≥10 米，10 吨检测线地沟有效长度≥8 米，3.5 吨检测线地沟有效长度≥6 米。）				
第十九条	<b>【检测车间要求】</b> 检测车间应当为固定建筑，通风、照明、排水、防雨、防火等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检测车间的长度、宽度、内部空间、各工位空间及间隔距离和检测车间出入门应当满足相应检验车型和检验项目的要求。检测车间应当充分考虑空气的流通，必要时安装车辆废气排出装置，降低车间内的空气污染，确保排放检验车间通风良好，排放检验区域不发生机动车排气累积或聚集。 检测车间应当铺设易清除污物的硬地面（如水泥、水磨石等），地面强度应当满足被检车辆的承载要求；行车地面纵向和横向坡度不大于	1. 检测车间为固定建筑，应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防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 2. 检测车间的长度、宽度、内部空间、各工位空间及间隔距离和检测车间出入门应当满足相应检验车型和检验项目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需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车间应当充分考虑空气的流通，必要时安装车辆废气排出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需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车间硬地面，行车路面纵向和横向坡度不大于 0.1%，坡度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p>0.1%；制动性能检测设备前后的行车地面附着系数应当不小于0.7（大型车辆检测线6m内、小型车辆检测线3m内，使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时除外），或其他防止制动检验时车辆后滑的措施。</p> <p>检测车间出入门应当分别设置，不得混用。</p> <p>检测车间内人行通道（如有）应当设置隔离栏和标志，与检验通道隔离，宽度不小于1m。</p> <p>检测车间出入口应当设有引车道和必要的交通标志。</p>	<p><input type="checkbox"/> 制动性能检测设备前后的行车地面附着系数应当不小于0.7，附着系数：（大型车辆检测线6m内、小型车辆检测线3m内，使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时除外），或其他防止制动检验时车辆后滑的措施。</p> <p>2. 检测车间内人行通道应设置：</p> <p><input type="checkbox"/> 隔离栏；</p> <p><input type="checkbox"/> 标志；</p> <p><input type="checkbox"/> 宽度不小于1m，实际宽度为m。</p> <p>3. 检测车间出入口应设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引车道；</p> <p><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的交通标志。</p>				
第二十条	<p><b>【行车制动路试车道要求】</b>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具备行车制动路试车道，车道长度和宽度应当满足检验工作的要求。</p> <p>路试车道应当铺设平坦、坚实、清洁的水泥或者沥青路面，设置规范的交通标志标线，纵向坡度不大于1%、轮胎与地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0.7。总质量小于等于3500kg的车辆路试车道，有效长度不少于80m，宽度不少于6m；总质量大于3500kg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纵向坡度、附着系数查验机构提供的相关技术证明，证明材料名称及编号：；</p> <p><input type="checkbox"/> 如需实测，可拍照/视频留取证明，记录实测值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行车制动性能时，可以不要求具备路试车道。</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在楼顶、地下室和场区外等区域设置路试车道，<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置；<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需说明：。</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p>车辆路试车道，有效长度不少于100m，宽度不少于6m；或经过实测满足承检车型要求。路试车道应当设有安全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在楼顶、地下室和场区外等区域设置路试车道。</p> <p>采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行车制动性能时，可不具备路试车道。</p>					
第二十一条	<p><b>【驻车坡道要求】</b>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具备驻车坡道或配备满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要求的驻车制动仪器设备。</p> <p>驻车坡道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坡度15%（适用时）和20%，坡道宽度比承检车型的最大宽度宽1m。并设有安全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p> <p>不得在楼顶、地下室和场区外等区域设置驻车坡道。</p>	<p>1. 驻车坡道长度m，宽度m，（适用时）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15%；（适用时）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20%；  <input type="checkbox"/> 设有安全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设有安全防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宽度比承检车型的最大宽度宽1m；</p> <p>2. 如使用“牵引法”进行驻车制动性能检验时，应具备GB/T 35349-2017《汽车驻车制动性能检验方法》相应能力，需说明使用的检测仪器；</p> <p>3. 不得在楼顶、地下室和场区外等区域设置驻车坡道，<input type="checkbox"/>未设置；<input type="checkbox"/>设置，需说明：。</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二条	<p><b>【底盘动态检验区要求】</b>机动车检验机构场区内应当具备底盘动态检验区，其长度和宽度应当满足承检车型</p>	<p>底盘动态检验区应满足承检车辆要求，小于等于3500kg车辆，长度不少于20m，总质量大于3500kg车辆，长度不小于30m。</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要求。	实际底盘动态检验区长度 m，宽度 m。				
第二十三条	<p>【停车场要求】机动车检验机构停车场地面积应当与检验能力和日检验车辆数量相适应。</p> <p>停车场地应当为水泥、沥青或者其他硬地面，能承受车辆的碾压；场内应当划分停车线和车辆行驶通道，保持进出口畅通；满足消防等安全要求；布局合理，标线指示牌清晰，能够保证检验流程顺畅，尽量避免产生车辆交叉干扰，如无法避免时应当增设有效管控措施。</p>	<p>1. 停车场面积与机构检验能力相匹配，实际面积：；</p> <p>2. 停车场地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沥青；</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硬地面；</p> <p><input type="checkbox"/> 停车线；</p> <p><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行驶通道；</p> <p><input type="checkbox"/> 标线指示牌；</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控制措施。（适用时）</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章 检测设备评审要求						
第二十四条	<p>【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要求】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依据其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配备满足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及相关标准物质。</p> <p>机动车检验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如制动检验台、轮（轴）重仪（地磅）、侧滑检验台、前照灯检测仪、外廓尺寸自动测量装置、底盘测功机、底盘间隙仪等，应当为固定式设</p>	<p>1. 已配置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及相关标准物质：</p> <p>机动车检测专用轴（轮）重仪（）台</p> <p>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台</p> <p>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加载）（）台</p> <p>汽车平板式制动检验台（）套</p> <p>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台</p> <p>汽车侧滑检验台（双板联动）（）台</p> <p>外廓尺寸测量仪（）套</p> <p>多轴车辆整备质量测量仪（）台</p> <p>底盘间隙仪（）台</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p>备，自动控制的仪器设备应当安装在检测车间内。摩托车和三轮汽车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可采用移动式设备。</p> <p>机动车检验机构对使用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应当拥有所有权。</p>	<p>驻车制动性能测试仪（）套  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套  简易瞬态工况法（）套  双怠速法（）套  轻型加载减速法（）套  重型加载减速法（）套  自由加速法（）套  OBD 诊断仪（）个  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个  标准物质（）套</p> <p>2. 机动车检验机构对使用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应当拥有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租用，租期：</p>				
第二十五条	<p><b>【软件要求】</b>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保证用于检验检测并对结果有影响的软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经过验证，以及进行维护、变更、升级后的再验证，并加以唯一性标识。</p> <p>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确保用于检验检测的软件的唯一性、完整性，不得擅自修改软件，确需升级的，应当记录版本号、时间和功能修改说明。</p>	<p>查机构提供的设备供应商检测仪器自带或配置的软件、软件升级、软件修改等确认证明，应满足软件要求。</p> <p>查软件名称：版本号。</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第六章 管理体系评审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公正性承诺要求】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在服务区域的明显位置，公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公正性和诚信承诺。	服务区域（业务大厅）的明显位置，公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公正性和诚信承诺， □符合， □不符合， 需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七条	【保密要求】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制定客户信息保密制度，保密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方提交的文件与资料； （二）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所涉及的委托方信息； （三）检验员在现场检验时获得的信息，包括检验结论等； （四）机动车检验机构从客户以外的渠道（如监管机构、投诉人）获得的有关客户的信息。	1. 机构制定的保密制度或程序文件内容满足要求，制度/文件名称编号 2. 制度/文件应符合规定要求，□符合， □不符合， 需说明： 3. 违反保密工作情况，□未发生， □有发生， 需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八条	【分包要求】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得对机动车检验进行分包。	□无分包， □有分包， 需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九条	【检验不合格处理要求】对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送检人不合格内容，当出现不适宜继续进行检验的项目除外。	1. 检验不合格处理应满足检验不合格处理要求，制度/文件名称编号； 2. 检验不合格处理情况： □未发生； □有发生， 需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十条	【数据处理要求】机动车检验使用的	1. 固定式检验检测设备及数据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p>固定式检验检测仪器，应当具有数据通讯接口，能够进行联网控制和计算机联网。</p> <p>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得改变联网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测试原理、分辨率、测量结果数据的有效位数和检验结果，排放检验结果的修约应当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执行。</p> <p>固定式检验检测设备，应当采用数字式数据处理二次仪表，包括：工控计算机、单片机、单板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检验仪器具有数据通讯接口，能够进行联网控制和计算机联网并满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接口或未能联网，需说明：</p> <p>2. 查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包含：</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变联网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测试原理、分辨率、测量结果数据的有效位数和检验结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检验结果的修约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执行</p>				
第三十一条	<p><b>【数据管理要求】</b>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建立记录管理程序，保护和备份以电子形式存储的记录，防止未经授权的侵入或修改。</p>	<p>1. 应建立记录管理程序，文件名称编号。</p> <p>2. 保护和备份以电子形式存储的记录，防止未经授权的侵入或修改。<input type="checkbox"/>能； <input type="checkbox"/>不能，需说明：。</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十二条	<p><b>【记录安全要求】</b>机动车检验记录（包括复检记录、路试记录及电子形式存储的记录）应当通过纸质签名、电子媒介或者其他途径记录检验员个人身份标识并可追溯到检验员。检验员个人身份标识应当具有唯一性，并保证安全，防止盗用和误用。授权签字人、检验员、受理人员采用</p>	<p>1、检验记录应标明检验员个人唯一身份标识并可追溯到检验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签名；<input type="checkbox"/>电子签名；<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 检验检测报告应有授权签字人亲笔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没有；</p> <p>3. 检验记录单应有检验员亲笔签名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没有；</p> <p>4. 路试检验结果单应有检验员亲笔签名并复</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电子签名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保留相应的影像资料或具备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功能，确保记录可追溯。	印保存；□有， □没有； 5. 电子签名应保留相应的影像资料或具备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功能；□能， □不能； 6. 授权签字人的签字领域应与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一致（查看资质认定附表）。□一致，□不一致，报告/记录编号：				
第三十三条	【记录溯源要求】机动车检验报告中所有项目的检验结果应能追溯到检验记录，检验报告和检验记录的编号应具有唯一性并对应。	1. 检验报告与检验记录（人工检验部分、仪器设备检验部分、复检记录、路试记录、驻车制动记录、环检记录）的编号具有唯一性并对应。编号规则说明：。 2、抽查检验报告份，报告编号：	□	□	□	
第三十四条	【报告修改要求】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得在已出具的检验报告上做任何修改。如确需对检验报告进行修改，应当将已出具的报告收回、作废，发出新的报告，必要时重新进行检验。	1. 报告修改规定和流程应满足修改要求，文件名称编号。 2、应抽查相关报告修改记录，抽查编号：。 □未发生过报告修改； □有报告修改，需说明：				
第三十五条	【电子报告要求】机动车检验机构在保证安全、完整、可追溯的前提下，可使用电子形式存储的记录和报告代替纸质文本存档。	电子报告存档：□ 有，且符合要求； □ 无； □ 不适用	□	□	□	

条款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第三十六条	<p><b>【报告和记录保存期】</b>车辆检验报告与检验记录（包括初、复检记录和路试记录）保存期应当不少于六年，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电子档案保存期应当不少于十年。</p> <p>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保存机动车检验过程中每一次检验的检验报告和检验记录。</p> <p>与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联接的与检验相关的监控视频、图像和数据信息的保存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p>	<p>1. 查看制度或程序文件对报告、原始记录、监控视频、图像和数据信息的保存应符合相关要求。文件名称编号。</p> <p>2. 抽 10 份以上（含）存档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包含：</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牌证申请表（安全技术检验）；</p> <p><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等级告知确认单（排放检验）；</p> <p><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仪表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复检单。</p> <p>抽查报告和记录编号：</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十七条	<p><b>【公示栏要求】</b>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在服务大厅设立公示栏，公示其服务承诺、资质信息、检验项目、检验标准、收费标准等信息和车辆检验流程图。</p>	<p>服务大厅设立公示栏，包含：</p> <p><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正性声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质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检验流程图。</p>				
第三十八条	<p><b>【机构通过的服务】</b>机动车检验机构在开展机动车检验过程中应当提供以下服务：</p> <p>（一）预约检车服务，并保障预约车</p>	<p>机构应具备取号/叫号系统、咨询台、电子屏幕（显示车辆实时检测情况）等服务设备设施或制度，包含：</p> <p><input type="checkbox"/> 预约检车服务；</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在□中打√）			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辆优先检验； （二）“交钥匙工程”服务，检验工作由检验机构工作人员一次性负责办结。整合窗口服务流程，实现全流程一窗办理。办事窗口实行排队叫号管理； （三）服务大厅设置综合咨询台，提供取号和咨询服务；设置电子屏幕，实时显示车辆检测情况； （四）在明显位置公示监督举报电话、设置举报箱，及时妥善回应群众合理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在以上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关机动车检验机构服务规范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交钥匙工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大厅设置综合咨询台，提供取号和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在明显位置公示监督举报电话、设置举报箱。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评审组长：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员：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 二、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面评审工作指导书

### 1 目的

本评审工作指导书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号令，2021年4月2日修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以下简称评审准则）要求制定，目的是为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面审查工作，保证书面审查工作规范有序，评审结果公正、准确。

### 2 范围和类型

本指导书适用于书面审查的具体实施，包括评审组在实施资质认定书面审查时开展的文件资料审查、技术能力确认及结果报告的全过程。

书面审查方式适用于已获资质认定技术能力内的少量参数扩项或变更（不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和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行为（包括机构分场所对应的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未列入失信名单，并且申请事项无实质变化的复查书面审查。

已获资质认定技术能力内的少量参数扩项：指机构在原有的检验类别内申请扩大某个检测对象。此类申请通过标准变更的方式实施书面审查。若不满足少量参数扩项的条件，则仍按扩项评审的方式进行。

变更：指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但不涉及技术能力的实质变化。

### 3 实施部门

3.1 资质认定部门受理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申请后，委托技术评审机构实施书面审查。

#### 3.2 组建评审组

技术评审机构应根据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和专业类别，按照专业覆盖、随机选派原则组建评审组。复查书面

审查评审组由 1 名组长、1 名以上评审员或技术专家组成；少量参数扩项、标准变更可根据检验检测机构实际能力，视情直接安排 1 名组员。

## 4 职责

### 4.1 评审组组长

4.1.1 带头遵守评审纪律和行为准则，要求评审组成员的行为符合有关规定，对评审组成员进行必要的指导，对评审组成员的评审表现做出评价；

4.1.2 带领评审组开展书面审查工作，并对书面审查活动的合法性、规范性及评审结论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1.3 代表评审组与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沟通，协调、控制书面审查的过程，裁决评审工作中的分歧和其他事宜；

4.1.4 负责接收评审任务，并在明确评审任务和要求（技术要求和时效要求）后，向评审组成员分配任务，明确分工要求和提供评审背景信息；

4.1.5 负责通过“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专家机构评审系统”等途径获取资质认定部门现行有效的工作文件和作业表格，并及时传递给评审组成员；

4.1.6 负责书面审查工作的策划，包括根据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的实际情况而确定应重点关注的问题及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的申请资料的真实可靠；

4.1.7 负责评审资料的汇总和整理，并按时向资质认定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评审机构报送评审资料。

### 4.2 评审员

4.2.1 遵守评审组计划日程安排和评审组任务分工，完成相关内容



的评审工作，服从评审组组长的安排和调度，遵守评审纪律和行为准则，对其评审内容结论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

4.2.2 应按照评审组分工，根据被评审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判定并确认机构的技术能力；

4.2.3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所承担的评审任务，确认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已获资质认定范围内的技术能力和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评审活动信息，负责评审报告中相关记录的填写；

4.2.4 及时与评审组组长沟通，解决评审中发现的疑难问题；

4.2.5 协助评审组组长完成对检验检测机构推荐的授权签字人的评审考核；

4.2.6 完成评审组组长安排的其他任务。

## 5 工作流程

评审组组长接到《评审通知书》后，应依据评审准则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确认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的资料是否符合实行书面审查的条件，若符合则开展后续的评审工作。若不符合，则按现场评审流程开展后续的评审工作。

### 5.1 变更评审

5.1.1 评审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和机构提供的材料进行确认，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确认的内容包括：

1) 涉及的检验检测方法发生的标准变更是否确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如方法原理未发生变化、关键检测设备和检测环境要求未发生变化等；

2) 机构提供的相关材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评审准则要求。

### 5.1.2 已获资质认定技术能力内的少量参数扩项

1) 评审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和机构提供的材料进行能力确认，确

认的内容和方式包括：

a) 机构提供的扩项验证材料是否完整，包括：开展新项目评审、人员培训、实际操作、模拟报告、方法验证报告、测量不确定度报告（适用时）；

b) 若涉及设备的新增或变化，机构是否完成了设备的计量溯源工作，确认设备满足要求；

## 5.2 形成评审结论：

评审组长根据以上审查的结果形成评审意见，确定书面审查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填写评审意见。应在接到业务分送后的8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

## 5.3 复查书面审查

5.3.1 技术评审机构在开展复查前，需与被评审机构再次确认其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行为（包括机构分场所对应的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未列入失信名单，并且申请事项无实质变化。检验检测机构可参照《复查书面审查自查要素清单》，对有关情况进行自查，并提交《复查书面审查自查承诺书》。

5.3.2 评审组收到技术评审任务后，评审组长应请被评审机构确认拟复查的检验检测能力能够持续符合有关要求，并将上一许可周期内每个检验检测能力开展的委托检测次数、监督抽查检测次数、参加能力验证活动的次数、开展实验室间比对活动的次数、模拟试验的次数或其他能证明其能力维持的活动方式和次数（方法验证活动、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活动等），填写在《申请资质认定能力表》的“说明”栏中。若总次数小于6次，则需填写具体次数，若总次数大于等于6次，则填写“ $\geq 6$ ”。另，并注明能力维持主要方式。

5.3.3 评审组长根据被评审机构申请的检验检测项目，按照专业领域对评审组组员进行任务分工，并分发被评审机构提交的《申请资质认定能力表》；

5.3.4 评审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以被评审机构提交的自我承诺内容为基础，评价其是否能够维持相应检验检测能力，如有特殊领域补充要求或有疑问时，可要求被评审机构提供必要的补充证明材料；

5.3.5 评审组成员对发现的情况如：人员变动、环境设施老化或更替、设备老化及更新等应及时向评审组长反馈；

5.3.6 评审组应重点关注被评审机构申请复查换证的检验检测能力和授权签字人的授权范围是否在资质认定规定的发证范围内并规范表述。填写《授权签字人及评价识别表》；

5.3.7 评审组应核查机构在上一许可周期内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

5.3.8 评审组对被评审机构申请复查的检验检测能力完成确认后，评审组长应将评审组确认的能力表纸质版，交由被评审机构，请其最高管理者确认并签字；

5.3.9 评审组若在书面审查过程中发现：如机构体系运行、人员、技术能力、环境设备发生变化，或有重大疑问，需进入现场进行核实的，经资质认定部门同意后，适当安排专项现场评审进行确认。

5.3.10 形成评审结论：

评审组长根据以上审查的结果形成评审意见，确定书面审查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应在接到任务分送后的14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并提交评审报告。复查书面审查一般不开具整改项。

## 6 相关附表和附录

### 6.1 附表

附表 1：授权签字人及评价识别表

附表 2：申请资质认定能力表

附表 3：评审通知书

附表 4：复查书面审查自查承诺书

附表 5：资质认定现场评审资料汇总表

附表 6：标准/方法变更申请/审批表

附表 7：评审组确认的检测能力

附表 8：认证资料审查通知单

备注：以上多项附表详见评审员操作系统。

## 6.2 附录

附录 A：评审组上交书面审查评审资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复查 换证 评审	变更评审	
			少量参数 扩项	标准 变更
1	评审通知书	√	√	√
2	认证资料审查通知单	√	√	√
3	评审报告	√	√	
4	变更意见			√
5	评审组确认的检测能力	√	√	
6	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	√	√	
7	授权签字人及评价识别表	√	√	
8	标准/方法变更申请/审批表			√
9	复查书面审查自查承诺书 及申请资质认定能力表	√		
10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如有）	√	√	√

附录 B：复查换证评审书面审查资料提交方式一览表

序号	表格名称	提交方式	备注
评审报告			
1	评审报告正文	纸质、电子	纸质能力确认表仅提交最后签字页
评审报告附件			
2	评审组确认的检测能力	电子	
其他评审资料			
3	评审通知书	纸质、电子	
4	认证资料审查通知单	纸质、电子	
5	申请资质认定能力表	纸质、电子	纸质提交首末页确认的扫描件
6	复查书面审查自查承诺书	电子	
7	其他说明类资料	电子	

附录 C：变更书面审查资料提交方式一览表

序号	表格名称	提交方式	备注
评审报告			
1	变更意见	电子	
评审报告附件			
2	标准/方法变更申请/审批表	纸质、电子	
其他评审资料			
3	评审通知书	纸质、电子	
4	认证资料审查通知单	纸质、电子	
5	其他说明类资料	电子	

### 三、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采信 CNAS 认可结果工作指导书

#### 1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采信 CNAS 认可结果工作，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出进一步优化检验检测行业营商环境若干举措的通知》（沪市监认检〔2023〕293 号），制定本工作指导书。

#### 2 范围和类型

本市检验检测机构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后，可在 6 个月内申请相同能力项目的资质认定，申请类型可以包括首次申请、扩项、场地变更、标准变更等。检验检测机构可以选择一般程序申请和告知承诺申请。

检验检测机构选择一般程序申请的，参照本工作指导书实施。

检验检测机构选择告知承诺申请采信 CNAS 结果的资质认定的，按《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沪市监规范〔2022〕17 号）、《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后续监管工作指导书》实施。

#### 3 实施部门

3.1 资质认定部门受理检验检测机构采信 CNAS 认可结果的资质认定一般程序申请后，对照“申请采信 CNAS 结果的资质认定事项提交材料一览表”，确认申请时效、资料完整性后，委托技术评审机构实施简化技术评审。机构申请时间与相关检测能力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的时间超出 6 个月的，按一般程序现场评审进行。

#### 3.2 组建评审组



技术评审机构应根据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和专业类别，按照专业覆盖、随机选派原则组建评审组。评审组由1名组长、1名以上评审员或技术专家组成。评审组按照资质认定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评审机构下达的评审任务，独立开展资质认定评审活动，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 4 职责

参照《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指导书》。

#### 5 工作流程

##### 5.1 首次评审

资质认定部门采取现场评审的方式对其机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进行审查，参照《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指导书》简化进行。

5.1.1 技术能力考核原则上不安排现场试验，重点审核申请的资质认定能力范围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许可要求、表述是否符合 DB31/T 1401-202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表述规范》、申请时的标准是否现行有效。

5.1.2 授权签字人考核重点对是否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文件，能力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评审补充要求”、劳动关系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进行考核。

##### 5.2 扩项、场地变更、标准变更评审

采取书面评审的方式进行，参照《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面评审工作指导书》的程序规定实施。

5.2.1 技术能力考核重点关注申请的资质认定能力范围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许可要求、表述是否符合 DB31/T 1401-202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表述规范》、申请时的标准是否现行有效。

5.2.2 授权签字人考核重点关注是否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文件，能力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评审补充要求”、劳动关系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本次批准的 CNAS 授权签字人是否一致。

5.2.3 检测场所是否发生变化，是否与已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的场所一致。

5.2.4 采信期间，被采信的检验检测机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和管理体系、技术能力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

5.2.5 如对部分能力有疑问的、CNAS 评审材料中无法佐证能力有效性的，或者在此期间可能有任何影响检测能力变化的因素的（能力验证不合格、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情况），报资质认定部门同意后，可要求被评审机构另行提供方法验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必要时可安排针对性现场评审或现场试验。

## 6 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评审组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详见附表。

附表：评审组上交评审资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首次	扩项	变更	
				场所变更	标准变更
1	评审通知书	√	√	√	√

2	认证资料审查通知单	√	√	√	√
3	评审报告	√	√	√	√
4	整改报告	√			
5	变更意见			√	√
6	评审组确认的检测能力	√	√		
7	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	√	√		
8	授权签字人及评价识别表	√	√		
9	标准/方法变更申请/审批表				√
10	场所变更申请/审批表			√	
11	CNAS 评审报告、整改材料、 CNAS 最终审批的能力表及 授权签字人领域范围表	√	√	√	√
12	承诺书	√	√	√	√
13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如有）	√	√	√	√

## 四、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与 CNAS 认可联合评审工作指导书

### 1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与 CNAS 认可联合评审工作，制定本工作指导书。

### 2 范围和类型

本市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相同能力项目的资质认定与 CNAS 认可联合评审，申请类型可以包括首次、复查换证、扩项、变更等。

### 3 实施部门

#### 3.1 受理

资质认定部门受理检验检测资质认定与 CNAS 认可联合评审时，应确认 CNAS 评审通知单列明的评审时间在资质认定许可时限内的，委托技术评审机构实施评审。

#### 3.2 组建评审组

技术评审机构与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确认 CNAS 评审时间，并根据 CNAS 和 CMA 所申请的能力情况，安排评审组。

3.2.1 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小于或等于 CNAS 认可能力项目时，如 CNAS 评审组内已有本市评审员，则可根据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和专业类别，按照专业覆盖的原则指派 1 名评审组长或 1 名评审员；如 CNAS 评审组内无本市评审员，则按照专业覆盖、随机选派原则组建评审组，选派 1 名评审组长或 1 名以上评审组员。

3.2.2 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大于 CNAS 认可能力项目时，对大于 CNAS 认可能力项目的部分，根据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数量或领域，

增派 1 名或以上评审员，与 CNAS 评审组同时进场，只做差异部分项目的现场评审。

#### 4 职责

参照《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指导书》。

#### 5 工作流程

5.1 评审组组长在收到技术评审任务后，应依据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确认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的资质认定能力范围与申请 CNAS 认可的能力范围是否一致、CNAS 认可的评审时间是否在资质认定要求的评审完成时限内、提交的资料是否满足实施联合评审的条件，若均符合则开展后续的评审工作。若不符合，则按一般程序开展后续的评审工作。

5.2 评审组组长应合理安排资质认定评审时间，原则上应与 CNAS 评审时间相同。

5.3 如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小于等于 CNAS 认可能力项目，认可 CNAS 的现场评审结论（包括管理体系评价结果、现场试验考核结果、授权签字人考核结果、不予认可的项目结果等），评审组原则上不再单独安排现场试验考核项目。

5.4 如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大于 CNAS 认可能力项目，对大于 CNAS 认可能力项目的部分，参照《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指导书》进行补充评审。

5.5 评审组长根据被评审机构申请的检验检测项目，按照专业领域对评审组组员进行任务分工，重点应对申请的资质认定能力范围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许可要求、表述是否符合 DB31/T 1401-2023《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能力表述规范》进行评审。

5.6 对于涉及食品、机动车、生态环境、医疗器械、司法鉴定、刑事技术等领域的机构，还应参照《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指导书》进行补充评审。

5.7 评审组如在联合评审过程中对认可能力项目、授权签字人、检验检测活动场所存在重大疑问的，经资质认定部门同意后，可适当追加现场试验考核、记录查证、现场座谈等进行确认。

#### 5.8 形成评审结论：

评审组长根据以上联合评审的结果形成评审意见，确定联合评审结论为“符合”、“基本符合”或“不符合”，原则上应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并提交评审报告。

### 6 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评审组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详见附表。

附表：评审组上交评审资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首次 评审	复查 换证 评审	扩项 评审	变更评审	
					标准变更 (需现场评审)	场所 变更
1	评审通知书	√	√	√	√	√
2	认证资料审查通知单	√	√	√	√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	√	√	√
4	评审报告	√	√	√	√	√
5	整改报告	√	√	√	√	√

6	评审组确认的检测能力	√	√	√	√	√
7	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	√	√	√		
8	授权签字人及评价识别表	√	√	√		
9	标准/方法变更申请/ 审批表				√	
10	场所变更申请/审批表					√
11	评审员工作纪律情况 反馈表	√	√	√	√	√
12	现场评审资料汇总表	√	√	√	√	√
13	评审计划变更表（如有）	√	√	√	√	√
14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如有）	√	√	√	√	√